

证券代码：000529

上市地：深圳

证券简称：S*ST美雅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九月

董事会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证券部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董事会声明	1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恢复上市风险.....	5
二、股权分置改革未完成风险.....	5
三、本次交易核准不确定风险.....	5
四、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6
五、政策和市场风险.....	6
六、盈利预测风险.....	6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交易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8
三、关联交易及表决情况.....	9
四、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10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11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
四、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3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
六、公司重大诉讼和对外担保情况.....	13
七、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15
八、公司近二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6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6
第五节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18
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概述.....	18
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21
第六节 交易对方的情况	23
一、出售资产承接方——新发公司.....	23
（一）基本情况介绍.....	23
（二）关联关系情况.....	24
（三）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24
二、出售资产担保方——广新轻纺.....	24
（一）基本情况介绍.....	24
（二）关联关系情况.....	28
（三）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28

三、资产注入方暨股份受让方——广弘公司	28
（一）基本情况介绍	28
（二）关联关系情况	33
（三）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33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拟出售的资产	35
一、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	35
二、拟出售的资产	35
三、拟与资产一同剥离（转移）的负债	42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3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拟购买的资产	46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46
（一）广弘食品 100% 股权	46
1、基本情况	46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47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47
4、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48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8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48
7、评估增值情况	50
8、其他重大事项——资产租赁	55
（二）广丰农牧 85.78% 股权	55
1、基本情况	55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56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56
4、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56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7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57
7、评估增值情况	58
8、其他重大事项——资产租赁	59
（三）教育书店 100% 股权	60
1、基本情况	60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60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61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61
5、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62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62
7、教育书店具体评估情况	63
二、拟购买资产总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64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65
（一）土地使用权	65
（二）房屋建筑物	65
（三）商标	68

（四）生产许可	69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70
（一）主营业务概况	70
（二）主要产品用途和消费群体	70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71
（四）生产经营模式	77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80
（六）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85
（七）环境保护情况	87
（八）安全生产情况	88
（九）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情况	88
（十）发展畜禽养殖业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关系	89
第九节 发行股份情况	90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90
二、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91
三、发行数量及比例	91
四、股份锁定承诺	91
第十节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	92
一、拟收购资产最近两年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92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和简要利润表	93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9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公司、粤美雅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弘公司	指	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资产注入方和目前的潜在控股股东
新发公司	指	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之出售资产承接方
广新轻纺	指	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为本次交易之资产出售担保方和目前的控股股东
工商银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
平安信托	指	原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现平安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以资抵债（工商银行）	指	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账面价值 119,569,119.40 元，评估价值为 209,920,262.17 元的资产抵偿工商银行 196,030,000.00 元债务本金，同时豁免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61,151,000.00 元利息及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的所有利息
以资抵债（农业银行）	指	上市公司以截至基准日账面价值 36,016,789.34 元，评估价值为 54,465,549.02 元的资产抵偿

		农业银行 54,400,000.00 元债务本金，同时豁免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 19,188,181.37 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利息
债务重组	指	上市公司以资抵债（工商银行）和以资抵债（农业银行）的合称
重大资产出售	指	上市公司截至基准日账面价值 335,307,904.90 元，评估价值为 530,164,557.03 元的资产连同经评估后的 428,558,897.90 元的负债（不含应付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元和应交税费 7,203,178.58 元）按照评估后资产净值 101,605,659.13 元一并出售给新发公司，广新轻纺按约定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 2.15 元/股发行 187,274,458 股股份购买广弘公司的注入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上述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统称
广弘食品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广丰农牧	指	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教育书店	指	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拟购买资产、注入资产	指	广弘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的股权、广丰农牧 85.78% 的股权和教育书店 100% 的股权
中山农牧	指	中山农牧有限公司
省畜禽公司	指	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
南海种禽	指	佛山市南海种禽有限公司
番禺嘉兴	指	广州市番禺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食品冷冻	指	广东广弘食品冷冻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连锁	指	广东广弘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中江公司	指	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
省冷市场	指	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冻品交易中心
《股份转让协议书》	指	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弘公司与广新轻纺签署的《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债权转让协议》	指	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弘公司与广新轻纺及其下属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协议书》，粤美雅为该等债权提供了资产抵押担保
《解除抵押担保同意函》	指	《债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广弘公司为粤美雅出具的《解除抵押担保同意函》
《以资抵债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的统称
《债务重组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中国银行、华融公司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以解决中国银行债务转移事宜
《四方协议》	指	平安信托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签署的《协议书》
《资产出售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新发公司、广新轻纺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指	上市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债务豁免	指	广弘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豁免对上市公司 219,191,107.22 元债权
赠送现金	指	广弘公司在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赠送上市公司 9,000 万元现金
基准日	指	2008 年 5 月 31 日

过渡期间	指	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独立财务顾问、银河证券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制盛邦	指	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广东大华	指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深圳鹏城	指	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德祥	指	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特别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中“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一、恢复上市风险

本公司自2003年至2005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2006年5月15日起暂停上市。公司2006年度通过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574.48万元，深交所于2007年5月18日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2007年5月28日深交所通知粤美雅补充完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公司2007年度通过财政补贴收入实现净利润486.52万元。

本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彻底改善公司财务困难状况，显著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恢复上市工作创造有利条件。根据《上市规则》，本公司恢复上市须经深交所上市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能否顺利恢复上市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股权分置改革未完成风险

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拟定于2008年9月24日召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年9月22日至2008年9月24日，每个交易日9:30—11:30、13:00—15:00），审议潜在控股股东广弘公司豁免公司21,919.11万元债权并赠送9,000万元现金以及其他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组合操作、同步实施，存在未通过审核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交易核准不确定风险

本公司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拟定于2008年9月25日召开公

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含资产出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内容，根据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时公司因股份发行使广弘公司增持股份构成上市公司收购行为以及增持股份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的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和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本次交易存在监管部门未核准的风险。

四、主营业务变更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变更为以肉类食品供应为主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为辅。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更，变更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涉及农牧养殖、冷藏物流、教育出版等行业，这些行业存在着一定的行业风险。首先，农牧养殖生产周期长，难以对市场变化作出及时反应，并且存在着疫病威胁，一旦发生大规模疫病，就会给公司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其次，该行业的技术、资金壁垒不高，市场竞争激烈；此外，冷藏物流中的冷库安全问题也会给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五、政策和市场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主营业务为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这两个板块受政策和市场变化的影响较大。特别是公司的肉类食品供应业务涉及政府冻肉储备任务和外销香港指标的分配，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涉及经省政府批准的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这些都对政府政策和市场环境有一定的依赖性，一旦有所变更，将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六、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后2008年、2009年的盈利情况进行了模拟合并盈利预测，广东大华对公司盈利预测出具了审核报告，假设2008年完成重组，因债务重组因素影响公司2008年每股收益将大幅增长达到1.43元/股，而预测2009年公司每股收益为0.10元/股。同时，重组完成后，由于公司肉类食品供应和教育出版物发行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而且报告期内还可能出现会对公司的盈利状况造成

影响的其他因素，因此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此外，股东大会批准至完成资产交割尚需履行必要的手续，资产交割日的变化也会导致实际盈利情况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上述风险，并请仔细阅读本报告中“风险因素与对策分析”、“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财务信息”等相关章节的内容。

第三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交易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属于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主要生产和经销各类毛毯，以拉舍尔毛毯为主，同时生产及经销纺织半成品，塑料薄膜、塑胶袋及优质丝袜。

公司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已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起暂停上市。公司 2006 年度通过非经常性损益实现净利润 574.48 万元，深交所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2007 年 5 月 28 日深交所通知粤美雅补充完善恢复上市申请材料，公司 2007 年度通过财政补贴收入实现净利润 486.52 万元。依据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股审字（2008）12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90,893,813.65 元，债务总额为 986,282,979.13 元，净资产为-495,389,165.48 元。

为彻底扭转公司严重亏损和资不抵债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推动股权分置改革，争取恢复上市成功，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广新轻纺、潜在控股股东广弘公司共同拟定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是：

1、重大资产出售，本公司与新发公司签署《资产出售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将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 335,307,904.90 元、评估价值为 530,164,557.03 元的经营性资产连同经评估后的 428,558,897.90 元的负债（不含应交税费 7,203,178.58 元和应付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元，广弘公司对本公司债权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予以全部豁免），按照评估后资产净值 101,605,659.13 元一并出售给新发公司。本公司自资产出售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之出售资产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与出售资产相关的公司原有业务和正常经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新发公司享有或承担；本公司现有员工也将随资产一并由其承接；本公司现有业务也

将由其承继。同时，新发公司承担本次交易的税费。广新轻纺按约定对本次交易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与广弘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广弘公司持有的注入资产。广弘公司持有的注入资产经广东大华审计后备考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 189,180,360.68 元（深华〔2008〕专审字 377 号），经广东联信评估后价值合计为 402,640,085.30 元（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权益增值额为 213,459,724.62 元，评估溢价 112.83%。本公司依据评估价值购买标的资产，按照 2.15 元/股发行价格（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0.90 元/股溢价 138.88%），共计发行 187,274,458 股。

结合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细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五节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彻底摆脱财务危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化，资产质量得到显著提升，将从根本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关联交易及表决情况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新发公司，新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广新轻纺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为重大资产出售进行担保。因此，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广弘公司。广弘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与广新轻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表决情况

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资抵债（工商银行）、以资抵债（农业银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

一系列议案。对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2名非关联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由于未有关联董事，公司9名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四、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的相关指标

1、本公司2007年末净资产为-45,539.33万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335,307,904.90元，评估价值为530,164,557.03元，连同资产一并转移的负债评估价值为428,558,897.90元，评估后资产净值101,605,659.13元。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行为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2、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适用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

第四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MEIYA GROUP CO.,LTD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S*ST 美雅

交易代码：000529

设立日期：199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396,515,872 元

法人代表：柯惠琪

注册地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 40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鹤山市人民西路 40 号

邮政编码：529700

联系电话：0750-8888888

传真电话：0750-8889673

电子信箱：meiya @pub.jiangmen.gd.cn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腈纶提花、簇绒毛毯、经编拉舍尔毛毯、粗纺羊毛针织绒线、精纺腈纶针织绒线、塑料薄膜、胶袋、床罩等床上用品和特种腈纶毛条等产品。承包境外纺织行业工程及境外国际招标工程及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及相关劳务人员派遣。

二、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本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由定向募集公司转化为社会募集公司。1992 年 7 月 5 日，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和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13 号”批复，将鹤山毛纺织总厂改造组建为定向募集的广东（鹤山）美雅股份有限公司，原企业原有净资产全部以 1：4.6 溢折成国有股 3,070.72 万股。另十二家发起人、其他企业法人和内部职工以溢价 1：6 分别认

购 725 万股、2,942.62 万股、650 万股。其中发起人和其他企业法人认购股份均属法人股。公司总股份 7,338.34 万股，实收资本 400,310,320 万元。1993 年 5 月 20 日，经省证监会“粤证监发字（1993）005 号”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56 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向社会新增发行 2,550 万股记名式普通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采取溢价方式，每股 7.20 元。

经本公司 1993 年 11 月 3 日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接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 52 号”通知，于 1993 年 11 月 18 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粤美雅 A”，代码 0529。

三、最近三年上市公司控股权变动情况

1、2005 年公司控股权转让情况

2005 年 9 月 12 日，广新轻纺与江门市新会区联鸿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鸿化纤”）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06 年 9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6]1099 号文件批复同意。2007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7]125 号文件同意将 1099 号文件的有效期限延长至 2007 年 8 月 29 日。

由于广新轻纺和联鸿化纤未能在国资委批复的有效期限内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广新轻纺与联鸿化纤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关于解除股份转让协议及共管协议之协议》。

2、2007 年公司控股权转让情况

2007 年 12 月 26 日，广新轻纺与广弘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广新轻纺将其持有粤美雅 117,697,24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68%），按照每股 1 元转让给广弘公司。2007 年 12 月 29 日，广弘公司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07 年 12 月 31 日，广弘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项，200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8]11 号”文件批复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由于公司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本次股权转让尚未完成过户，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广新轻纺，广弘公司为本公司的潜在控股股东。

四、最近三年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36 个月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本公司隶属于纺织工业化学纤维行业，主要生产和经销各类毛毯，以拉舍尔毛毯为主，同时生产及经销纺织半成品、塑料薄膜、塑胶袋及优质丝袜。

由于国际原油价格不断上涨、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攀升，以及公司用电、劳动力成本急剧上升、人民币持续升值、银行债务负担过重和财务成本过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自 2003 年以来至目前主营业务持续亏损。

六、公司重大诉讼和对外担保情况

于本次交易的基准日，公司诉讼及对外担保事项有以下 5 宗：

1、因对鹤山纺织担保被平安信托查封事项

本公司前身鹤山毛纺织总厂于 1987 年、1989 年为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向平安信托公司分别借款 240 万元、112 万元提供担保，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1996 年，平安信托公司向深圳中级法院提起诉讼。1996 年 12 月，深圳中院对该诉讼作出判决：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清偿借款本金 352 万元及利息，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不服，遂上诉至广东高院，广东高院认为上诉理由不成立，驳回了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上诉。目前，深圳中院已恢复执行上述判决，并于 2005 年 10 月 8 日发出执行令，查封了本公司银行账户中的人民币 4 万元、美元 7.75 万元、港币 1.03 万元及本公司 102,737.35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2、因贷款逾期与工商银行诉讼事项

2006 年 11 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鹤山支行 5800 万元、1500 万元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2,730 万元三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事项。2006 年 12 月，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三起诉讼作出判决如下：（a）本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5,800 万元及利息 6,217,919.27 元，利息暂计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391,156.00 元，财产保全费 150,520.00 元，合计 541,676.00 元。（b）本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利息 1,754,879.26 元，利息暂计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93,784.00 元。（c）本公司应清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730 万元及利息 1,065,062.06 元，利息暂计至 2006 年 9 月 20 日，其后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贷款利率计付，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负担案件受理费 151,835.00 元，财产保全费 142,345.00 元，合计 294,180.00 元。

3、对健美纺织和海山公司贷款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广东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借款 100 万美元和 2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为海山企业集团公司借款 336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两公司贷款已逾期。根据广东省鹤山市人民政府鹤府复[2002]2 号“关于同意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收入履行其担保偿还责任的批复”：（1）敦促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海山企业（集团）公司积极偿还有关债务。（2）上述债权人通过法律途径对健美针棉织造总厂、海山企业（集团）公司两企业所有资产处理后，不足偿还债权人贷款的差额部分，同意由鹤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现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其持有的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的转让收入履行担保偿还责任。目前鹤山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持有本公司国有股 9,912,896 股。

4、对美雅纺织贷款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借款 1,46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起止时间为 2007 年 2 月 14 日至 2008 年 2 月 14 日，该借款的实际使用人为本公司。

5、对鹤山电力贷款担保事项

本公司为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贷款 900 万元提供担保，该借款起止时间为 2003 年 6 月 2 日至 2005 年 6 月 2 日，该借款已逾期，且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提起诉讼。2006 年 12 月 15 日，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若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抵押物不足清偿债务的由本公司对不足清偿部分在 9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为不影响本次交易的进行，公司上述诉讼和对外担保事项已有解决措施和方案，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一并落实，且部分事项已经获得彻底解决，详细内容见“第五节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情况概述”、“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拟出售资产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最近三年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2005 年 9 月 5 日，深交所《关于对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对本公司及原任董事冯国良、吕陆洋、董光元、吴继忠、何建强、林树明、原财务总监林穗生予以公开谴责。

2007 年 6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证监罚字[2007]17 号）决定：（一）对本公司处以 30 万元罚款；（二）对公司原董事长冯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三）对公司原董事董光元、财务总监林穗生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四）对公司原董事吕陆洋、吴继忠、林树明、何建强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 3 万元罚款；（五）对公司独立董事郭伟、孟家光、李连华分别给予警告。

截止本报告书公告日，本公司已经接受处罚并交纳罚款；本公司原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被改选且已离职。

八、公司近二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 年 5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89.38	48,480.70	55,117.38
总负债	98,628.30	94,020.04	101,841.12
股东权益	-49,538.91	-45,539.33	-46,723.74
资产负债率	200.62	193.93	184.77
每股净资产	-1.25	-1.15	-1.18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655.02	18,997.59	28,488.96
利润总额	-3,725.30	486.51	574.48
净利润	-3,725.30	486.51	574.48
每股收益	-0.094	0.012	0.014
净资产收益率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无法表示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第六节 交易对方的情况 二、出售资产担保方—广新轻纺”。

2、实际控制人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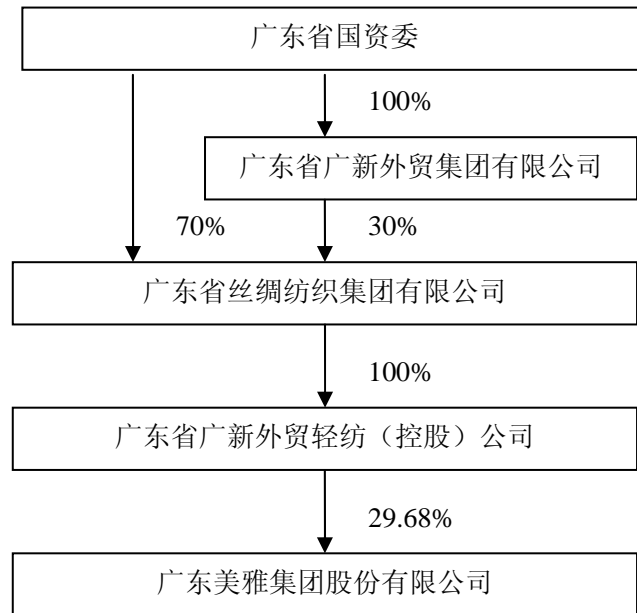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广州市东风西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蔡高声

注册资本：21,383 万元

主要经营业务：茧丝绸纺织服装产品的生产经营；丝绸纺织、轻工机电、五金化工、土畜产、陶瓷工艺、文体用品等商品的生产 and 进出口及医药保健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08 号文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资产管理和运营。

3、产权及控制关系



第五节 上市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一、上市公司债务重组概述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金融债务均已逾期，且主要债权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均已对其债权实施了保全措施。2008 年 8 月 31 日，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与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分别签署了《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与工商银行债务重组协议内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的确认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日止，借款人乙方共计积欠甲方人民币贷款本金 19603 万元，利息 6115.1 万元（包括所有复息、罚息）。

2、抵债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其拥有处置权的资产（具体详见附表）按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示评估价格 20992.03 万元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人民币贷款本金 19603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书附表所列资产按现状向甲方抵偿上述欠款本金，甲方有权将抵债资产予以处置，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乙方应予以配合，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乙方仍必须向甲方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3、利息减免

甲方同意实施上述资产抵债后免除乙方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 6115.1 万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日止）及 2008 年 6 月 1 日起的所有利息。

4、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租赁关系、无任何争议和瑕

疵，如存在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资产移交

签订本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并生效后，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乙方必须将附表所列抵债资产移交甲方或买受人，并保证无条件协助甲方或买受人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抵债资产未办妥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前按照现状由乙方继续负责保管。

6、权益转移

本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生效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后，附表所列资产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该抵债资产的各项收益以及风险归甲方所有和承担。

7、税费承担

履行本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8、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特别说明：本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才能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乙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3）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关于乙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的正式书面通知。

根据上述《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1号），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119,569,119.40元，评估价值为209,920,262.17元的资产抵偿工商银行的债务196,030,000.00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61,151,000.00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

（二）与农业银行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

甲方（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江门分行鹤山支行

乙方（借款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债务的确认

双方共同确认：截止2008年5月31日之日止，乙方共计积欠甲方贷款本金

人民币 5,440 万元，利息 19,188,181.37 元（包括所有复息、罚息）。

2、抵债内容

（1）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拥有处置权的资产（具体详见附表，附表为本协议书的有效组成部分）按北京德祥评估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2 号）所示评估价格 5,446.55 万元抵偿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金人民币 5,440 万元。

（2）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以本协议书附表所列资产按现状向甲方抵偿上述欠款本金，甲方有权将抵债资产予以处置，包括向第三方进行转让，乙方应予以配合，履行相关手续。否则，乙方仍必须向甲方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3、利息减免

甲方同意在上述资产抵债实施完毕后免除乙方上述贷款利息人民币 19,188,181.37 元(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之日止)及至实施减免日新产生的全部利息。

4、声明与保证

乙方保证上述用于抵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租赁关系、无任何争议和瑕疵，如存在以上情况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如因存在上述情况导致无法办理资产移交的，乙方仍必须向甲方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

5、资产移交

本协议书生效后，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将附表所列资产的有关权证包括但不限于房产证、土地证、合同、发票等权属证明文件移交甲方或买受人，并保证无条件协助甲方或买受人办理资产过户手续。抵债资产未办妥权证过户登记手续前按照现状由乙方继续负责保管，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6、权益转移

乙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书生效后即对抵债资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

7、税费承担

履行本协议书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8、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特别说明：本协议书在以下条件均成就时才能生效：

（1）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乙方重大资产重组、重大资产出售方案获中国证监会审批通过（以正式文件为准）。

根据上述《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公司依据北京德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039-2号），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粤美雅的账面价值36,016,789.34元，评估价值为54,465,549.02元的资产抵偿农业银行的债务54,400,000.00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19,188,181.37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

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概述

2008年8月31日，本公司8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162,703,781股，占非流通股总数的90.16%），并于本报告书一并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资料，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如下：

（一）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潜在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以豁免粤美雅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二）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21家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

（三）承诺事项

1、法定承诺

公司参与此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和潜在控股股东均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特别承诺

（1）广弘公司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2）对于未明确表示同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对于存在持有股份被质押、冻结等原因导致其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广弘公司承诺对该部分股东的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该部分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对价的广弘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股份，或者取得代为垫付的广弘公司的同意。

粤美雅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将减少负债 21,919.11 万元，同时增加现金 9,000 万元。

综上，公司债务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减少债务 54,996.04 万元，减少资产 15,558.59 万元；同时获得现金资产 9,000 万元。

第六节 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出售资产承接方——新发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鹤山市新发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57 座 3 楼东侧 302 室

办公地址：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57 座 3 楼东侧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钟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784000004043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784669830647 粤地税字 440784669830647

成立日期：2007 年 1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纺织品、针织品；商品销售（法律法规限制或禁示的除外），商贸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

新发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2 日，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用于承接资产的公司。

3、产权及控制关系

新发公司控股股东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二、出售资产担保方——广新轻纺”。

（二）关联关系情况

新发公司是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承接资产的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同为一人，因此新发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新发公司未向本公司推荐过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三）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新发公司自成立以来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新发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出售资产担保方——广新轻纺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68 号粤纺大厦 16 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68 号粤纺大厦 16 楼

法定代表人：刘富辉

注册资本：28,980 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 440104190340152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包括出口：棉花，棉纱，棉涤纶纱，棉坯布，棉涤纶坯布；进口：晴纶，羊毛，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具体按本企业有效证书经营）。兼营本公司进出口商品内销业务，纺织品和服装的信息服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新轻纺前身是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1 月 29 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44000010020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 年，经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新外贸集团）以“粤广新外贸集企 [2003] 13 号”文批准，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更名为“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控股）公司”。2007 年，经广东省国资委以“粤国资产权 [2007] 135 号”文批准，公司的产权整体无偿划转至广东省丝绸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丝绸纺织集团），产权划转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划转后，公司属于省丝绸纺织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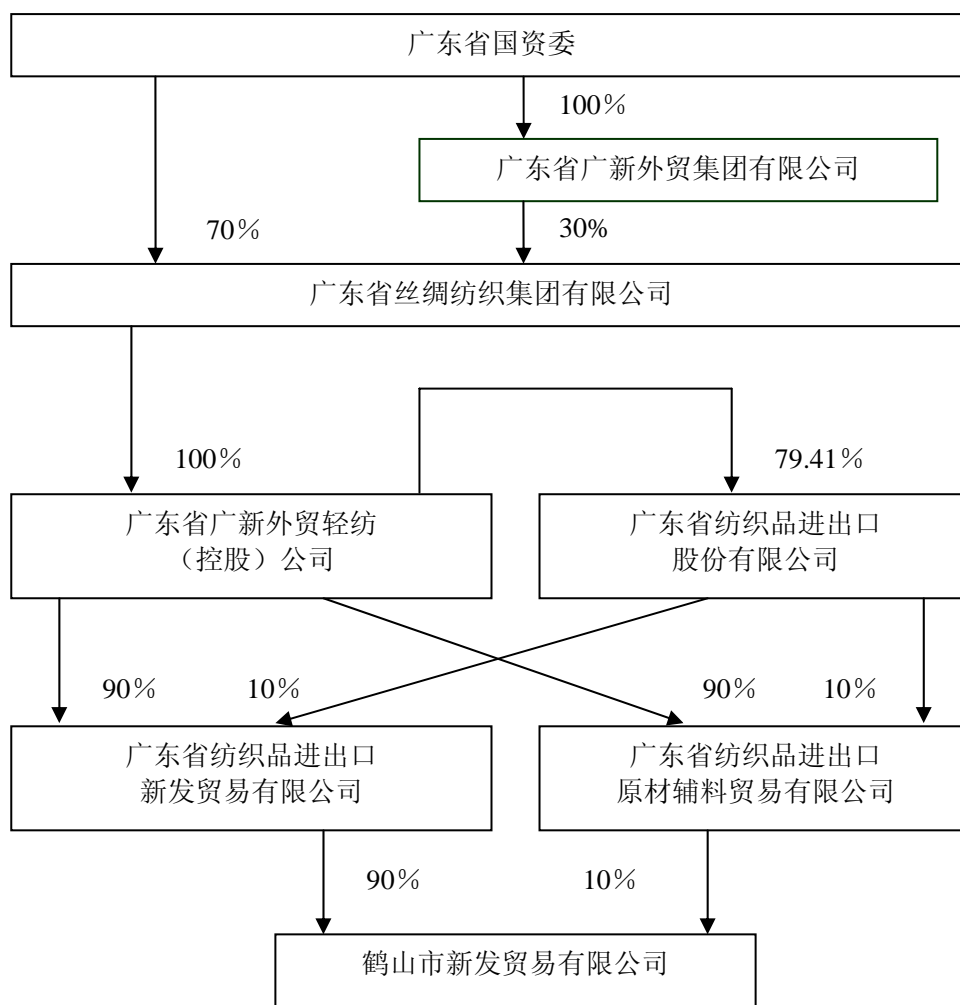
广新轻纺是中国最早从事纺织品进出口业务的公司之一，也是全国最大的 500 家进出口企业之一。广新轻纺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目前拥有 20 多家下属经营单位，以服装、纺织品、文教体育用品和医药保健品的进出口贸易为主，业务范围涵盖服装、纺织品、轻工、工艺、五金矿产、机电产品，业务遍布美国、欧盟、港澳、中东、非洲、东欧、东盟、加拿大、日本、大洋洲、拉美等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包括 Walmart、Target、OTTO、USPolo、HAPPYKIDS、Fallabella 等全球知名客户在内的 1500 多个客户建立了稳定的贸易关系，成为集贸易、设计、生产、服务为一体的科工贸相结合的现代化大型国有贸易企业。

广新轻纺主营的服装和纺织品出口始终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在 2006 年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的服装出口企业排名中，位列第 3 位，裤类出口排名第一，童装和裙装等单品出口亦位居前茅。

广新轻纺拥有设备一流的设计中心，包括“庄姿妮服装设计中心”、“宝路服装设计中心”、“童装设计中心”、“牛仔服装设计中心”和“轻工产品设计中心”，拥有一支近 50 多人的高素质的研发设计队伍。依托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广新轻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打造出一大批具有较高行业知名度的自主品牌，包括“庄姿妮”、“宝路”、“羊城”、“珠江”、“星群”、“英佳”、“威利”、“蜻蜓”、“星河”等一系列在国内外享有一定商誉的品牌。“庄姿妮”服装、“宝路”服装，在 2003 年、2004 年分别获得广东省著名商标称号。“庄姿妮”品牌还先后被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评为“中国知名品牌”和 2005 年度“中国最有影响力的品牌/中国服装行业百强企业”，进入了广交会商务部重点品牌参展摊位。2007 年，“庄

姿妮”品牌、“英佳”品牌成为广东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广新轻纺作为华南地区最具有影响力的外贸企业之一，获得“全国外经贸企协质量效益型企业特别奖”、“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外经贸信用评级 AAA 级企业”、全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信用评级 AAA 级企业”、全国机电进出口商会“信用评级 AA 级企业”，2006 年获得“广东省大型出口企业三等奖”、“广东省外经工作一等奖”等多项荣誉。

3、产权及控制关系图



4、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广新轻纺聘请正中珠江对广新轻纺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正中珠江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标准无保留

意见《审计报告》（广会所审字[2008]第 0802180018 号）。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12.31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合计	2,197,445,486.16	918,287,826.43
长期投资合计	243,384,540.20	571,522,031.64
固定资产合计	229,390,243.42	122,946,948.55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1,018,087.44	6,765,087.48
资产总计	2,691,238,357.22	1,619,521,894.10
流动负债合计	1,991,620,401.73	847,395,195.02
长期负债合计	42,980,000.00	42,980,000.00
负债合计	2,034,600,401.73	890,375,195.02
少数股东权益：	78,354,199.17	
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78,283,756.32	729,146,699.0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691,238,357.22	1,619,521,894.10

简要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08,990,294.97	143,597,882.1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18,018,236.60	1,181,384.06
三、营业利润	-16,043,459.13	-29,740,728.99
四、利润总额	21,122,746.51	17,369,111.01
五、净利润	14,133,821.08	14,133,821.08
六、可分配利润	187,405,711.07	187,405,711.07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85,992,328.96	185,992,328.96
八、未分配利润	185,992,328.96	185,992,328.96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合并	母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968,440.32	57,413,865.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981,164.84	148,317,573.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22,551.35	31,587,943.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9,572,156.51	237,319,382.74

（二）关联关系情况

2007年12月26日，广新轻纺与广弘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广新轻纺将其持有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按照每股面值1元转让给广弘公司，广弘公司以现金117,697,245元收购。由于本公司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收购尚未办理过户手续，因此，广新轻纺目前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广新轻纺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广新轻纺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资产注入方暨股份受让方——广弘公司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680号

法定代表人：崔河

注册资本：102,853,000元

实收资本：102,853,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0年8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1009625

税务登记证号：（粤地税字）440104724778854

经营范围：资产营运管理，投资基础上的经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以上事项国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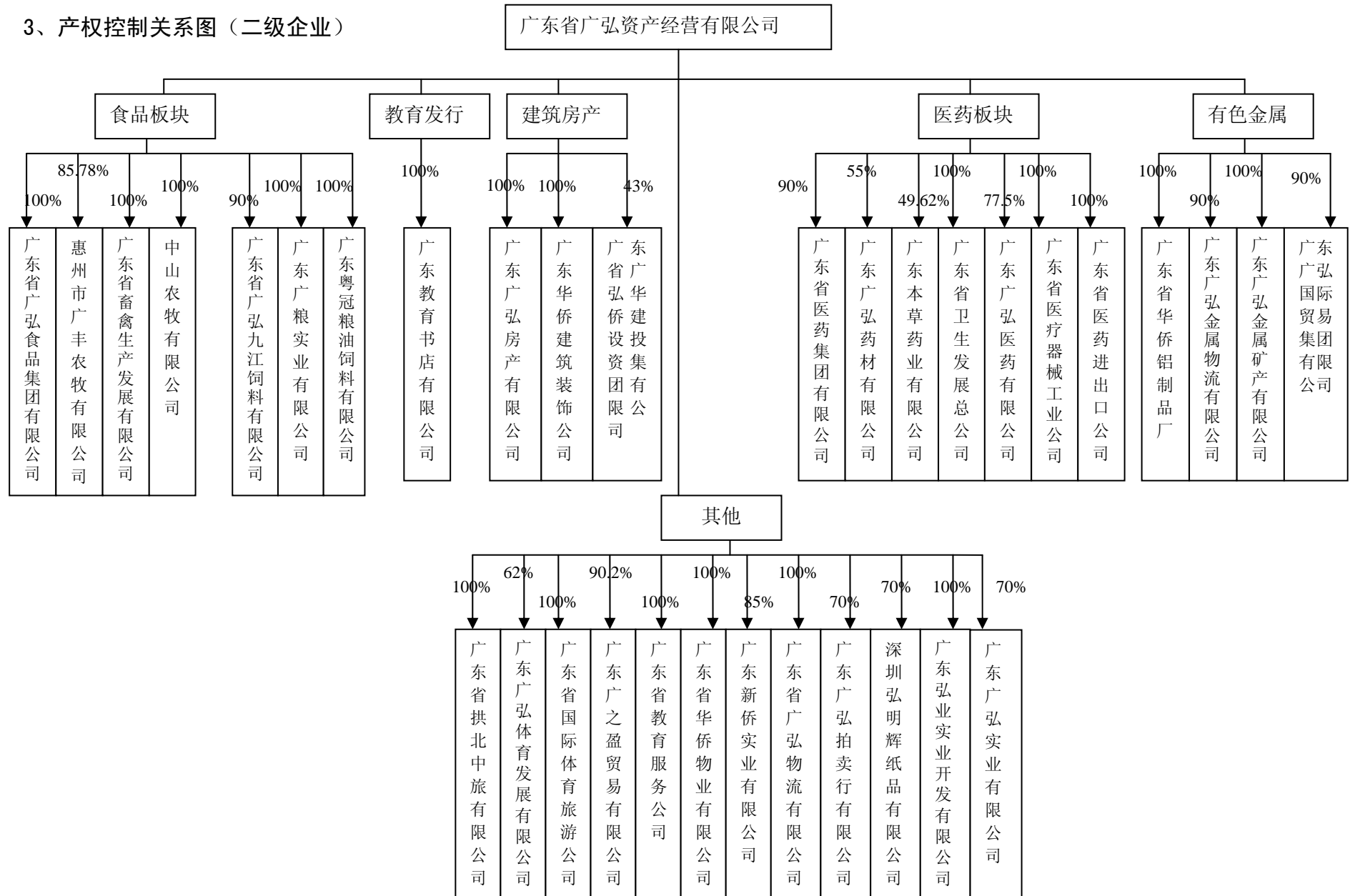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广弘公司是依据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总体方案》（粤办发[2000]9号）的通知要求，将广东省食品企业集团公司、广东省华侨实业总公司、以及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卫生厅等 12 个部门的与政府脱钩的企业划归至广东省商贸资产经营公司，并在此基础上组建起来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年 8 月 22 日颁发了注册号码为 44000010096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

2001 年 8 月 16 日，广弘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转增资本 233 万元人民币，转增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3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2 年 5 月 30 日，广弘公司通过董事会决议转增资本 52.3 万元，转增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85.3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办理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手续，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产权控制关系图（二级企业）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状况

广弘公司是广东省国资委直属三大资产经营公司之一，拥有食品、医药、有色金属贸易、教育出版物发行、旅游酒店、建筑房地产等产业。广弘公司目前致力于发展食品、医药、有色金属贸易、教育出版物发行四大成长性高、竞争力强、市场领域宽的支柱产业。

食品产业已形成以畜禽养殖、冷藏加工、贸易配送为主，粮油加工贸易、饲料生产销售为辅的产业布局，已建成以畜禽养殖、食品加工、食品冷藏和物流配送为一体的肉类食品供应产业链条，形成了以广州市为中心覆盖广东省的肉类食品供应网络。

医药产业已初步形成药品生产制造、产品研发、物流配送、产品分销和零售连锁经营的业务链条，业务范围涵盖中西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生产、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等，拥有广东省内广泛的医药市场营销网络。其中：广东本草药业连锁有限公司被广东省政府认定为“广东省流通业龙头企业”，拟投资 48 亿元建设的广州国际医药港项目，已纳入广东省“十一五”发展规划。

公司拥有有色金属贸易类公司 4 家，已初步形成原材料采购、加工、产品分销的产业链条，与国内许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取得了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同时与内地厂家合资、合作，在辽宁、贵州、福建等省建立铜、锌、铝等有色金属加工基地；在广东省内建立了稳定的有色金属销售网络，是广东省有色金属产品大型供应商之一。

广弘公司于 2005 年荣获“广东省大型企业竞争力 50 强”第 41 名，于 2006 年荣获“广东省大型企业竞争力 50 强”第 36 名；按营业收入统计，公司于 2005 年“荣列中国最大 500 家大企业集团第 204 名”，于 2006 年荣列“中国最大 500 家大企业集团第 200 名”。

5、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广弘公司聘请中兴华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广弘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6 年度及 2005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中兴华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07〕第 103 号、〔2008〕第 100 号、第 101 号《审计报告》。

以下会计数据来源于中兴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根据会计数据计算相关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倍、%

项 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508,791.92	378,947.59	275,843.42
非流动资产	80,691.58	77,754.87	58,521.06
总资产	589,483.50	456,702.46	334,364.48
流动负债	442,462.43	375,692.49	259,271.97
非流动负债	17,842.99	10,857.90	7,281.80
总负债	460,305.42	386,550.39	266,553.76
股东权益	129,178.08	70,152.07	62,633.47
流动比率	1.15	1.01	1.06
资产负债率	78.09%	84.64%	79.72%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营业收入	998,047.83	690,944.26	537,015.88
营业利润	10,557.35	9,362.64	6,736.99
利润总额	16,045.97	13,593.90	10,940.32
净利润	11,903.31	9,707.72	8,399.36
总资产周转率	1.69	1.51	1.61
净资产收益率	9.21%	13.84%	13.41%

6、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5,087,919,201.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6,915,845.08
资产总计	5,894,835,046.13
流动负债合计	4,424,624,33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29,922.03
负债合计	4,603,054,252.82
少数股东权益	49,828,97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1,780,793.3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894,835,046.13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980,478,338.92
减：营业成本	9,365,785,348.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838,859.01
销售费用	194,085,899.58
管理费用	231,306,012.99
财务费用	99,611,327.23
投资收益	35,722,599.18
二、营业利润	105,573,490.44
加：营业外收入	76,039,446.61
减：营业外支出	21,153,246.39
三、利润总额	160,459,690.66
减：所得税费用	54,320,840.38
加：#*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12,894,237.57
四、净利润	119,033,087.85
减：* 少数股东损益	2,358,348.41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674,739.44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61,57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54,867.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00,736.2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796.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66,762.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7,011,219.66

（二）关联关系情况

2007年12月26日，广弘公司与广新轻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广新轻纺将其持有公司117,697,24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按照每股面值1元转让给广弘公司，广弘公司以现金117,697,245元收购，广弘公司目前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广弘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五年所受处罚情况

广弘公司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

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广弘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拟出售的资产

一、拟出售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情况

北京德祥为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出具了《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京德评报字〔2008〕第 039-3 号），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总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14,976.79	14,976.79	15,540.51	563.72	3.76
非流动资产	2	18,554.00	18,554.00	37,475.94	18,921.94	101.98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长期应收款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	50.68	50.68	50.68	-	0.00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17,503.33	17,503.33	35,515.27	18,011.94	102.91
在建工程	8	-	-	-	-	
无形资产	9	-	-	910.00	91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	-	-	-	
资产总计	11	33,530.79	33,530.79	53,016.46	19,485.67	58.11
流动负债	12	42,894.14	42,894.14	42,714.69	-179.46	-0.42
非流动负债	13	141.20	141.20	141.20	-	0.00
负债总计	14	43,035.34	43,035.34	42,855.89	-179.46	-0.42
资产净值	15	-9,504.55	-9,504.55	10,160.57	19,665.13	

公司拟出售资产账面价值总计 33,530.7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总计 33,530.79 万元，评估值总计 53,016.46 万元，评估增值 19,485.67 万元，增值率 58.11%；公司拟转移的负债账面价值总计 42,894.14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总计 42,894.14 万元，评估值总计 42,714.69 万元，增值率-0.42%。

二、拟出售的资产

1、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货币资金 2,303.8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 657.43 万元，预付账款 471.17 万元，其他应收款净额 561.82 万元，存货 10,982.56 万元。

公司流动资产调整后账面值 14,976.79 元，评估值为 15,540.51 元，评估增值 563.72 元，增值率 3.76%。主要是应收账款评估值 762.77 万元，增值 105.34 万元；其他应收款评估值 550.42 万元，评估增值-11.41 万元；存货评估值 11,452.35 万元，评估增值 469.79 万元。

2、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 1,000 万元是 2006 年 11 月转让雁山酒店的房地产和美雅公司的 3 宗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余额。2006 年 12 月 24 日，银雁公司与美雅公司就上述资产转让事项成交价款余额 1,000 万元签订《分期付款协议》，银雁公司将分 5 年偿还该余款 1,000 万元，并按年利率 6.12% 计算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已按期支付，本次评估以清查调整后账面值 1,000 万元作为评估值。

3、长期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帐面值 506,764.23 元，评估值 506,764.23 元，评估无增减。

单位：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	20%	506,764.23	506,764.23	按权益法核算
2	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	16%	0.00	0.00	于 2002 年停业整顿
3	鹤山毛纺织总厂经编毛毯厂	100%	0.00	0.00	按分厂管理，资产负债纳入上市公司财报中
4	鹤山毛纺织总厂毛纺厂	100%	0.00	0.00	同上
5	广东美雅股份有限公司毛条厂	100%	0.00	0.00	同上
6	鹤山毛纺织总厂毛毯厂	100%	0.00	0.00	同上
7	鹤山毛纺织总厂联合毛绒厂	100%	0.00	0.00	同上
8	鹤山毛纺织总厂床上用品厂	100%	0.00	0.00	同上
9	鹤山美伊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同上
10	鹤山美盛纺织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同上
11	鹤山雁山酒店有限公司	100%	0.00	0.00	同上
	合计		506,764.23		

①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② 本公司已经向东亚太平洋纺织有限公司和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鹤山办事处的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的信息，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获得子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本公司转让股权的同意函。根据《资产出售协议书》，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发公司，新发公司在交割日后不对本公司提出因上述资产的权利瑕疵、权利变更登记的障碍、权利不能实现等而引起的任何追偿请求。且新发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函》，如本公司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在与新发公司同等条件下欲行使优先受让权，则新发公司同意本公司将相关股权转让给相关股东方。

4、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7,503.33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17,503.33 万元，评估价值 35,515.27 万元，评估增值 18,011.94 万元，增值率 102.91%。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及地产。

① 机器设备

公司本次资产出售涉及全部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该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原值为 25,301.69 万元，账面净值为 2,180.27 万元，评估价值 2,334.82 万元，评估增值 154.55 万元，增值率 7.09%。

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机器设备	24,644.79	2,140.36	13,803.88	2,260.22	-43.99	5.60
车辆	237.61	13.60	188.12	38.05	-20.83	179.79
电子设备	419.29	26.31	182.46	36.55	-56.48	38.91
合计	25,301.69	2,180.27	14,174.46	2,334.82	-43.98	7.09

机器设备主要增值原因是：企业计提折旧年限短于设备可实际使用年限。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毛条生产线、毛纺生产线以及经编生产线；本公司的主要机器设备已分别抵押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和中国银行鹤山支行以及农业银行鹤山支行。根据本公司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和豁免利息协议书》，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鹤山支行和华融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本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已经获得抵押权人的同意，不影响本

次交易。

② 房屋建筑物及土地

本公司总占地面积为 356,007.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65,824.23 平方米。公司本次拟出售资产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位于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及 47 号本公司厂区内，主要为本公司经营使用的生产、办公用房及配套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 237,968.57 平方米，分摊土地面积 231,486.94 平方米。该等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账面原值 254,519,160.57 元，调整后账面净值 15,323.06 万元，评估价值 33,180.45 万元，评估增值 17,857.39 万元，增值率 216.54%。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帐面价值	调整后帐面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1	粤房地证字第 2675866 号	纺织二车间	93.61	93.61	357.53	281.94
2	粤房地证字第 2675816 号	成品仓库	16.29	16.29	56.92	249.48
3	粤房地证字第 2675393、2675394 号	五金仓库	5.98	5.98	57.16	855.49
4	粤房地证字第 1821765 号	原料仓库, 成品仓库	257.30	257.30	1,083.22	321.00
5	粤房地证字第 2675804 号	毛条仓库	8.63	8.63	52.92	512.93
6		门诊部现为单身宿舍	25.15	25.15	146.23	481.46
7		留医部	29.75	29.75	168.99	468.01
8		留医部(危楼)	12.37	12.37	110.50	793.29
9	粤房地证字第 2675385 号	旧锅炉车间六吨	7.34	7.34	43.85	497.20
10		厂门卫	0.77	0.77	4.14	439.11
11		油库	4.01	4.01	12.66	215.38
12	粤房地证字第 2675392 号	三号六吨新锅炉房	19.86	19.86	90.22	354.29
13	粤房地证字第 2675867 号	厂部办公室	101.71	101.71	387.89	281.36
14	粤房地证字第 2675434 号	小车库	14.03	14.03	40.11	185.94
15		大车库	14.16	14.16	35.59	151.26
16		染料仓库	9.30	9.30	29.72	219.63
17		简易房	5.81	5.81	109.46	1,785.29
18	粤房地证字第 2675385 号	旧锅炉车间六吨	4.54	4.54	40.13	784.08
19	粤房地证字第 2675395 号	发电房	1.12	1.12	7.79	594.55
20		新电房	30.38	30.38	60.02	97.60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21	粤房地证字第1040308号	厂内五层住宅楼	19.85	19.85	103.17	419.68
22	粤房地证字第2675383号	职工食堂及宿舍	88.36	88.36	411.42	365.62
23		网板仓库	2.63	2.63	9.09	245.72
24		新升苑 23 座 601	13.03	13.03	18.45	41.56
25		新鹤路 601 房	10.95	10.95	16.90	54.28
26		毛条仓库	145.85	145.85	333.59	128.72
27	粤房地证字第2675821号	一万吨自来水厂	142.21	142.21	239.24	68.24
28		水东围排灌站	7.26	7.26	26.78	268.68
29		水东围泵站	64.23	64.23	-	-100.00
30		污水处理	418.66	418.66	686.52	63.98
31		保税仓	689.72	689.72	979.93	42.08
32	粤房地证字第3496452号	M八五10KV配电房	801.51	801.51	257.72	-67.85
33		新门卫及喷水池	141.85	141.85	238.81	68.35
34		排洪渠	150.96	150.96	210.97	39.75
35		储水塘砌面	31.61	31.61	38.65	22.28
36	粤房地证字第1821053号	新食堂	1,978.14	1,978.14	1,952.10	-1.32
37		锅炉基础工程	377.56	377.56	-	-100.00
38		旧留医部集体宿舍	134.86	134.86	230.63	71.01
39		地磅房	124.37	124.37	1.52	-98.78
40	粤房地证字第3496423号	锅炉房	15.98	15.98	224.49	1,305.09
41		原料仓	600.84	600.84	878.04	46.14
42		第二期污水处理	562.07	562.07	785.19	39.70
43		电缆工程	200.38	200.38	-	-100.00
44		玉桥泵站	53.84	53.84	31.84	-40.85
45		围墙挡土墙工程	7.38	7.38	-	-100.00
46	粤房地证字第1821052号	总厂仓库, 绞纱染整楼	305.47	305.47	555.76	81.94
47		河边水泵房	0.72	0.72	8.31	1,058.81
48		旧污水处理	10.28	10.28	22.69	120.67
49		人民东 2 号七座之二, 新升苑 16 之一	251.94	251.94	426.71	69.37
50		单车棚	19.89	19.89	17.77	-10.69
51		新鹤路 156 号一楼	152.00	152.00	359.70	136.64
52		商品房	402.54	402.54	550.80	36.83
53		精三车间	5.34	5.34	45.70	755.43
54	粤房地证字第2675811号	染部车间	4.56	4.56	40.03	778.32
55	粤房地证字第1040307号	梳毛车间	28.94	28.94	132.06	356.33
56		尘笼纺厂房	36.82	36.82	124.76	238.82
		经编厂	-	-	-	
57	粤房地证字第2676061号	经编车间厂房	76.63	76.63	316.01	312.40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58		经编二楼(原成品仓)	63.10	63.10	364.31	477.33
59		经编夹层工程	93.13	93.13	315.83	239.15
60		发货台	0.47	0.47	-	-100.00
61		经编车间扩建	48.67	48.67	-	-100.00
62	粤房地证字第2675819、1821767号	印花车间厂房	28.23	28.23	242.52	758.98
63	粤房地证字第1821767号	印花车间	161.07	161.07	1,203.84	647.41
64	粤房地证字第2675489号	和毛仓(旧成品车间扩建)	2.50	2.50	16.22	548.34
65		配电房	10.98	10.98	52.72	380.22
66		成品车间夹层工程	25.74	25.74	49.27	91.40
67	粤房地证字第1040309号	配电房(冷气机房)	4.08	4.08	50.78	1,144.99
68	粤房地证字第3496447号	纺织大楼	688.37	688.37	1,575.22	128.83
69		印花车间加固工程	229.62	229.62	-	-100.00
70		经编丝绒(印花部分)	775.55	775.55	-	-100.00
71		网框室	25.32	25.32	131.88	420.80
72	粤房地证字第3496447号	经编丝绒(成品部分)	667.81	667.81	3,271.12	389.82
73		地毯车间厂房	99.34	99.34	103.00	3.68
		毛绒厂	-	-	-	
74		毛绒一车间	159.33	159.33	748.58	369.82
75	粤房地证字第1821766号	毛绒二车间	138.26	138.26	793.00	473.57
76	粤房地证字第1821770号	毛绒三车间	155.47	155.47	641.08	312.33
77	粤房地证字第2675820号	毛绒四车间	148.37	148.37	553.14	272.80
78	粤房地证字第2676412号	新染部	19.78	19.78	77.99	294.20
79		七层职工宿舍	74.63	74.63	364.04	387.79
80	粤房地证字第1040306号	拼线车间(旧医院)	17.80	17.80	95.06	434.20
81	粤房地证字第2675373号	胶袋车间(粗纺2、3层)	48.73	48.73	184.38	278.40
82	粤房地证字第2676412号	拉链厂房	247.19	247.19	541.26	118.97
83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4号	PVC厂房	973.45	973.45	1,846.73	89.71
84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3号	毛条厂	-	-	-	
		毛条车间	351.18	351.18	835.89	138.02
85	粤房地证字第2676254号	毛条车间	2.69	2.69	-	-100.00
86	粤房地证字第1821768号	毛条车间	85.07	85.07	777.36	813.75
87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5号	涤纶电房	149.28	149.28	162.19	8.65
88		房屋(包)	354.14	354.14	-	-100.00

89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2号	房屋(染)	103.63	103.63	-	-100.00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2号	美盛公司	-	-	-	
90		丝绒大楼	446.17	446.17	4,568.88	924.01
		雁山酒店	-	-	-	
91	粤房地证字第1821152号	农委楼宿舍	175.34	175.34	431.79	146.26
92		尹明住房	7.20	7.20	12.00	66.60
		合计	15,323.06	15,323.06	33,180.45	216.54%

房地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一是房地产行业处于上升周期，导致土地使用权价格上涨，二是公司计提折旧年限短于建筑物可实际使用年限。

公司上述拟出售房屋建筑物和土地资产抵押、质押和被查封、冻结情况如下：

i)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24、35、40、46、51、58、62、64 座、7 层住宅楼、配电房（一）、配电房、印染车间、锅炉车间、污水处理车间、毛纺厂整理车间、鹤山市沙坪镇南兴一街 1 号首层、鹤山市沙坪镇文明路 2 号 6、7、8 层、鹤山市沙坪镇南兴横街工交幼儿园首层，已抵押给中国银行鹤山支行。

ii)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1、8、9、11-17、19、25、26、32-34、43、45、48、53、63 座；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7 号 1-12 座，已抵押给中国银行江门分行。

iii)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0 号 2、5、20、18、41、79、21、30、68、57 座；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 47 号 13 座，已抵押给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原材辅料贸易有限公司。

iv) 鹤山市沙坪镇人民西路土地证号为鹤国用（2005）第 001821 号土地，因公司对鹤山纺织工业总公司担保，已由债权人平安信托申请被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

v) 职工住宅楼（四栋）、网框室厂房 5,142.3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已设定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鹤山支行。

vi) “美雅”商标已设定了质押权，质押权人为中国银行江门支行。

vii) 自动络筒机、汽蒸机等设备已设定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鹤山支行、中国银行江门支行。

viii) 锅炉房、毛条仓库等房屋建筑物已设定了抵押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鹤山支行、中国银行江门支行。

根据公司与农业银行鹤山支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和豁免利息协议书》，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达成的《债务重组和豁免利息协议书》，与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国银行江门分行、中国银行鹤山支行和华融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协议》，与平安信托等达成的《四方协议》，以及广弘公司出具的《解除抵押担保同意函》，公司本次出售资产已经获得抵押权人、查封人的同意，上述抵押、查封不影响本次交易。

三、拟与资产一同剥离（转移）的负债

公司拟转移的负债账面价值合计 43,035.34 万元，评估价值合计 42,855.89 万元，评估增值-179.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对“其它应付款”科目中几笔账龄在 5 年以上，同时待评估目的实现后实际不需要承担的负债评估为零所致。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同意债务转移的债权人名单和债权额统计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总额	债权比例	处置方式及说明
华融公司（中国银行）	357,988,132.70	83.18%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佛山市锦龙化纤有限公司	1,374,128.70	0.32%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	14,804,000.00	3.44%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常熟东南化纤有限公司	1,713,818.85	0.40%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臻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9,820.30	0.35%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1,100,239.60	0.26%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江门新会区宇丰燃料有限公司	1,442,318.30	0.34%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鹤山桃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0.23%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已明确同意剥离（转移）小计	380,912,458.45	88.51%	占拟剥离债务总额 88.51%
未明确同意剥离（转移）小计	49,440,990.99	11.49%	由新发公司承接偿还，至交割日债权人尚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广新轻纺担保偿还
合计	430,353,449.44	100.00%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经获得同意债务转移债权人所持债权额为 380,912,458.45 元（占拟转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88.51%），其余 49,440,990.99 元（占拟转移债务总额的比例为 11.49%）债务为生产经营性负债，根据公司与新发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至交割日债权人尚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新发公司承接和偿还，并由广新轻纺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未来偿债风险。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表内债务处置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债权总额	债权比例	处置方式及说明
工商银行	255,947,062.52	25.95%	以资抵债
农业银行	73,588,181.37	7.46%	以资抵债
以资抵债小计	329,535,243.89	33.41%	占债务总额 33.41%
广弘公司	219,191,107.22	22.22%	债务豁免，作为股改对价之一
豁免小计	219,191,107.22	22.22%	占债务总额 22.22%
华融公司（中国银行）	357,988,132.70	36.30%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佛山市锦龙化纤有限公司	1,374,128.70	0.14%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	14,804,000.00	1.50%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常熟东南化纤有限公司	1,713,818.85	0.17%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臻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89,820.30	0.15%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江苏富士莱实业有限公司	1,100,239.60	0.11%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江门新会区宇丰燃料有限公司	1,442,318.30	0.15%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鹤山桃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0%	已出函同意剥离至新发公司
已明确同意剥离（转移）小计	380,912,458.45	38.62%	占债务总额 38.62%
与债权人达成协议金额总计	929,638,809.56	94.26%	占债务总额 94.26%
未明确同意剥离（转移）小计	49,440,990.99	5.01%	由新发公司承接偿还，至交割日债权人尚未同意转移的债务，由广新轻纺担保偿还
表内债务处置金额总计	979,079,800.55	99.27%	占债务总额 99.27%
未处理债务余额	7,203,178.58	0.73%	应缴税费
债务总计	986,282,979.13	100.00%	

根据本公司签署的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公司获得的同意债权转移的回函以及公司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书》，本次重大重组公司 979,079,800.55 元的债务得到处置，占公司债务总额的 99.27%。

2、公司诉讼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方案及说明

本公司目前诉讼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共 5 宗，解决措施或方案如下：

①因对鹤山纺织担保被平安信托查封土地事项。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平安信托已经与本公司、广新轻纺、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签署了《四方协议》，约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并由广新轻纺代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偿还平安信托本金利息合计 440 万元后，本公司的担保责任予以免除，同时平安信托与本公司一同办理资产解封手续。本公司认为，该担保事项的解决拟

与本次交易一并落实和实施，不影响本次交易。

②因贷款逾期被工商银行诉讼事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归还人民币 5,800 万元借款中的 383 万元，并支付上述诉讼费及保全费共 929,640.00 元；根据本公司与工商银行江门分行、工商银行鹤山支行签署的《资产抵债及减免利息协议书》，本公司以资抵债实施完毕后上述债务即告消灭。该诉讼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

③对健美纺织和海山公司贷款担保事项。2008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债权人鹤山工联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关于解除美雅公司连带担保责任的函》，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5 日进行了公告。因此，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解除对广东省鹤山市健美针棉织造总厂和海山企业集团公司贷款担保责任。

④对美雅纺织贷款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发公司、鹤山美雅纺织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约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该担保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

⑤对鹤山电力贷款担保事项。鹤山市人民政府于 200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鹤府办函[2007]56 号《关于解决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历史问题的复函》，“关于美雅公司为鹤山市纺织工业总公司向平安信托公司贷款和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贷款的担保问题，因此而产生的担保连带赔偿责任，由市政府承担解决。”此外，广新轻纺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函：“（1）广新轻纺代美雅公司承担对鹤山市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借款的连带清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 900 万元人民币及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诉讼费用、诉讼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必须由美雅公司承担的费用；（2）承诺函生效后，广新轻纺将无条件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和解协议（如有）或相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向债权人予以清偿上述债务；（3）广新轻纺承担清偿责任后，放弃对美雅公司的追索权。本承诺函自《资产出售协议书》生效之日起有效。”法制盛邦律师认为，根据鹤山市人民政府的复函以及广新轻纺的承诺，美雅公司的上述担保责任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其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银河证券认为，于基准日粤美雅存在前述诉讼事项和对外担保事项，在上市公司相关债务重组协议得以履行的情况下，粤美雅拟出售资产不存在无法交割的障碍。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拟购买的资产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教育书店 100% 股权。

一、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08 年 7 月 28 日，广弘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以其持有的广弘食品 100% 股权、广丰农牧 85.78% 股权、教育书店 100% 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持有广丰农牧 14.22% 股权的广弘食品放弃优先购买权。

（一）广弘食品 100%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

办公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

法定代表人：陈子召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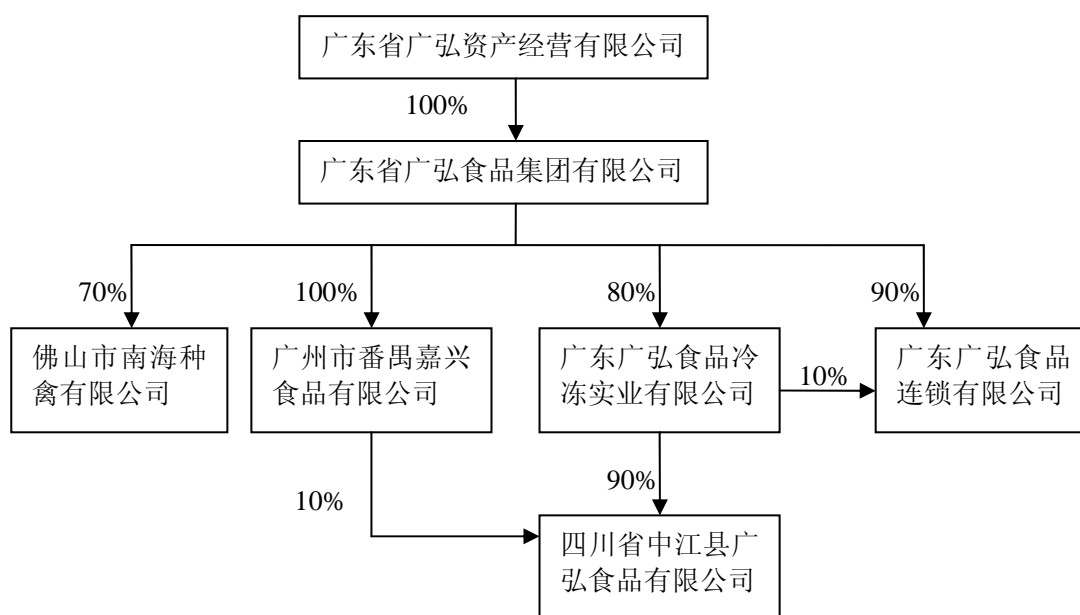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地税字 440103743675455 号

粤国税字 440103743675455 号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按本公司有效证书经营）；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商品除外）；货物装卸，代办仓储；自有物业租赁及管理（限消防已验收合格的物业）；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畜禽饲养及技术服务、农业种植（由分公司办照经营）；商贸信息咨询。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广弘食品于 2002 年 9 月由广弘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成立，占总出资额的 100%。2004 年 11 月，广弘食品申请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广弘公司出资 2700 万，占总出资额的 90%，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占总出资额的 10%。2007 年 11 月，根据广弘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弘食品公司 10% 股权划转至广弘公司。广弘食品及下属公司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广弘食品的主要资产为库容量2.7万吨的冷冻库和6千吨常温仓库，以及专用配套铁路和码头、冷库厂区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冻品交易中心——省冷市场和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广弘食品对自有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权属，产权关系明确。广弘食品不存在为广弘食品以外的其他公司贷款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亦没有涉及股权及资产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4、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08年5月31日，广弘食品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1,000.00万元、52,007,809.90元和48,958,060.86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4.97%、21.26%和20.02%。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弘食品以肉类冷冻食品物流配送为主营业务，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食品冷藏库，冷藏库年吞吐量近40万吨，经营冻肉年销售量约占广东省15%的冻肉市场份额，并承担着广东省政府冻肉储备任务，享受国家储备肉的相关特殊政策。

广弘食品还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肉类冷冻食品批发市场，公司“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开创了我国肉类冷冻食品流通体制改革的先河，目前已经形成以广州市场为中心、覆盖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市场的肉类冷冻食品物流配送网络，年交易额超过30亿元，市场经营的肉类冷冻食品约占广东省70%的市场份额，是广东省重点农产品市场和全国十强肉禽蛋行业批发市场。

广弘食品 2005 年 7 月被评为“全国肉类食品行业 50 强企业”，2007 年 9 月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08 年 5 月被中国肉类协会评定为“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是国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重要商品储备单位。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大华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370 号），以下财务信息主要来源于该审计报告：

(1) 合并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0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222,786,756.02	192,206,747.12	205,032,909.77
非流动资产	116,655,666.05	112,067,041.19	152,070,940.45
资产总计	339,442,422.07	304,273,788.31	357,103,850.22
流动负债	244,606,374.13	227,630,347.16	269,498,742.96
长期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244,606,374.13	227,630,347.16	269,498,742.96
股东权益	94,836,047.94	76,643,441.16	87,605,107.26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7,675,639.61	70,521,476.59	70,758,587.83

(2) 合并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238,884,070.73	649,990,789.29	631,231,049.73
营业利润	16,329,080.48	33,145,972.54	12,191,838.59
利润总额	21,669,611.61	45,362,719.91	25,325,749.45
净利润	18,192,606.78	26,319,911.53	21,518,874.5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154,163.02	25,368,661.05	18,632,164.52

(3) 合并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8,182.16	19,213,942.85	66,815,110.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4,560.52	31,989,705.17	-19,110,51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41,204.65	-36,372,870.35	-20,505,019.33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51.56	-680.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84,331.45	14,830,097.37	27,199,576.8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42,724.61	100,627,056.06	85,796,958.6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1	0.84	0.76
资产负债率（%）	72.06	74.81	75.47
资产周转率（倍）	1.67	2.14	1.76
销售净利率（%）	7.62	4.05	3.41
净资产收益率（%）	19.18	34.34	24.56

7、评估增值情况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7,765.47	17,765.47	17,765.47	0.00	0.00
长期投资	1,796.61	1,796.61	4,464.40	2,667.79	148.49
固定资产	6,712.07	6,712.07	11,212.29	4,500.21	67.05
其中：建筑物	6,085.91	6,085.91	10,572.22	4,486.31	73.72
设 备	411.62	411.62	436.70	25.07	6.09
在建工程	33.95	33.95	33.95	0.00	
无形资产	906.27	906.27	14,871.16	13,964.89	1,540.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888.41	888.41	14,853.30	13,964.89	1,571.89
其他资产	91.63	91.63	91.63	0.00	0.00
资产总计	27,272.05	27,272.05	48,404.95	21,132.90	77.49
流动负债	19,027.68	19,027.68	19,027.68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9,027.68	19,027.68	19,027.68	0.00	0.00
净资产	8,244.37	8,244.37	29,377.27	21,132.90	256.3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272,720,482.1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72,720,482.11 元，评估值为 484,049,453.87 元，增幅 77.49 %；负债账面值为 190,276,796.15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90,276,796.15 元，评估值为 190,276,796.15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82,443,685.9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2,443,685.96 元，评估值为 293,772,657.72 元，增幅 256.33%。

广东联信还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广弘食品全部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 33,291.02 万元。

（2）增值原因说明

①土地使用权（含长期投资）

单位：万元、%

	土地名称	面积 (m ²)	性质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i	广州市西村水厂路 5 号	64,704.20	工业	-	9,765.30	9,765.30	100.00
ii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官围	133,542.90	工业	888.41	5,088.00	4,199.59	472.71
iii	番禺区市桥北桥路 1-3 号	14,696.40	工业	226.09	1,127.21	901.12	398.57
iv	南海区大沥城区振兴路	2,681.07	商业	355.95	913.17	557.22	156.55
	合计	198,247.10		1,470.45	16,893.68	15,423.23	1,048.88

i. 广州市西村水厂路 5 号（广弘食品名下）

该地块面积 64,704.20 平方米（折合 97.06 亩），法定为工业用途，目前作为冷库仓储经营所用，本次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及剩余法评估，评估单价 1,509 元/m²，相当于 100 万元/亩，增值额为 9,765.30 万元。该地块地处广州市中心区域，南临环市西路，东近广州火车站，周边以商贸功能为主，是广州市鞋业批发的商业中心，有步云天地国际鞋城、富力国际鞋城、新大陆鞋城等大中型商用物业，地理位置较优。

首先，该地块是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华融公司）处置不良资产时，广弘食品通过拍卖取得的，由于拍卖时该土地未办理出让手续，且华融公司有权处置的建筑物仅为该地块上盖物的一部分，所以广弘食品当时收购价格比较低。而且，当时收购价一并并入地上建筑物中入账，没有独立反映取得土地成本，导致土地账面值为零。由于该地块面积较大，当按市场价值标准进行评估后，因其账面的零成本，出现了巨大的反差，凸显了巨大评估增值。

其次，广州工业类型土地的价格增长迅猛。与该地块位于同一区域内，且地块位置逊于该地块的原广州市水泥厂地块，由广州市国土房管局于 2006 年 11 月进行公开拍卖，最终成交价格为楼面地价 3,520 元/m²，是该地段住宅基准地价 1,240 元（楼面地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期）的 2.84 倍；2007 年 11 月最新拍卖资料，区域位置更次的位于广州市西部边缘白云区金沙洲四幅住宅用地的成交楼面地价均高于 3,320 元/m²，以最低的成交价计算亦是该区域平均住宅基准地价 860 元（楼面地价，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期）的 3.86 倍。该地块的基准地价为 830 元/m²（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期），参照“市价与基准地价比”2 倍测算该地块的市场价格可达到 1,660 元/m²，评估结果 1,509 元/m²反映了对本地块估价是谨慎的。

ii.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官围地块（广弘食品名下）

该地块面积 133,542.90 平方米（折合 200.32 亩），位于中山市坦洲镇，南面紧邻珠海市香洲区，已完成宗地红线外“五通”（即通路、通电、通上水、通下水、通讯）。周边土地有农用地（蕉地、鱼塘）、工业用地，北临环市东南路（宽 20 米，砼路面）、西、南临支路（宽 12 米，砼路面），距离市级商服中心（新香洲）约 6 公里，距离区级商服中心（前山）约 2 公里，距离中山石歧约 60 公里，距离坦洲镇政府约 6~7 公里，宗地周边分布有超级市场、信用社、卫生所、农贸市场等。本次分别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及收益法对该地块进行评估，评估单价 381 元/m²，相当于 25.40 万元/亩，增值额为 4,199.59 万元，增值率为 472.74%。

该地块是广弘食品 2003 年收购的，由于当时收购时成本低（2003 年中山市坦洲镇工业基准地价为 120 元/m²）以及收购后逐年摊销因素，目前账面净值折合为 66.53 元/m²，所以以市场标准对地块进行评估后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值。根据中山市工业用地最新成交资料，与委估地块地理位置相当的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利村 G15-07-9117 号工业用地 2008 年 1 月的公开转让价为 384 元/平方米，且该地块还受到项目开发行业、投次强度等开发条件的严格限制，由此亦可印证委估地块的评估价 381 元/m²是合理的。

iii. 番禺区市桥北桥路 1-3 号（广弘食品子公司番禺嘉兴公司名下）

该地块面积 14,696.40 平方米（折合 22.04 亩），位于广州市番禺区行政经济中心市桥的西部，东北临北桥路、捷进西路，南面及西面均为工厂及民居，宗地上建有冷库、生产大楼、办公楼等建筑物，周边配套较完善。本次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评估为 767 元/m²，即 51.13 万元/亩，增值额 901.12 万元。

增值原因说明：一是由于历史入账价值较低，该地块是广弘食品 2004 年参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整体资产拍卖通过竞拍取得，目前账面净值仅为 153.80 元/m²。而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布实施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2007 年 1 月 1 日执行），地块所属番禺区工业地的最低出让价格为 336 元/m²，其账面价值显然与此相差甚远。二是因为区域环境改善导致资产价格上涨所致，番禺市撤市改为广州市行政区之一后，市政建设、房地产业蓬勃发展，如广州市新火车

站的兴建、华南高速路及新光快线通车、土地拍卖屡创新高因素，造成土地价格快速上涨。据广州市番禺区房地产交易中心公告的交易信息，紧邻市桥城区的番禺区石基镇新水坑村一块工矿仓储用地由于地理位置优越、交通网络完善，2007年12月的挂牌成交价竟高达1167元/m²；另外，2007年9月的土地公开拍卖中，番禺市中心四块住宅地均以高于楼面地价4800元/m²成交，而该区域的基准地价仅800元(楼面地价，以200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期)左右，亦可从侧面加以佐证。

iv. 南海区大沥城区振兴路（广弘食品子公司南海种禽名下）

该地块面积2,681.07平方米（折合4.03亩），商业用途，位于南海区大沥城区，东邻新光花园、西至富民路、南靠鸡场鸡舍，北近广佛公路，周边以商用物业及民居为主，宗地现空置尚未开发，周边配套较完善。本次采用基准地价调整法评估为3,406元/m²，增值额557.22万元（广弘食品持有南海种禽70%的股权，反映入长期投资增值390.05万元）。

增值原因说明：主要是因为原始入账价值偏低而资产价格上涨所致。首先，该地块由企业早期以划拨形式取得，取得成本不高，目前账面成本主要是反映缴纳出让金成本；其次，佛山南海区是珠三角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地块所在的大沥镇是南海区的主要城镇，邻近广州、禅城等中心城市，受其房地产热的辐射影响而导致资产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②房屋建筑物

单位：万元、%

资产类型	调整后账面原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重置值	评估净值	原值增值	净值增值	增值率
广弘食品本部：							
房屋建筑物	6,130.88	5,209.59	17,061.94	10,234.80	10,931.06	5,025.21	96.46%
构筑物	1,018.88	876.32	681.45	337.42	-337.43	-538.90	-61.50%
番禺嘉兴：							
房屋建筑物	693.89	597.11	1,243.16	832.40	549.27	235.29	39.40%
构筑物	3.86	3.33	19.2	7.68	15.34	4.35	130.61%
南海种禽：							
房屋建筑物	1,587.15	1,029.61	1,553.84	1,553.84	-33.31	524.23	50.92%
构筑物	272.22	144.96	1,095.05	694.69	822.83	549.73	379.23%

i. 广弘食品本部

广弘食品本部房屋建筑物共 29 项，面积共 82,950.18 平方米，账面原值单价为 739.10 元/m²，账面净值单价为 628.04 元/m²，评估重置单价为 2,056.89 元/m²，评估净单价为 1,233.85 元/m²，增值率 96.46%。

增值原因：广弘食品本部的建筑物主要是广弘食品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收购而形成的固定资产，成本较低，账面原值单价仅为 739.10 元/m²，但由于建筑物中包括多个大型低温冷库、标准仓库、标准办公物业等，其历史成本远远不能反映建筑物真实的建造成本或市场价值；同时，近年房地产价格、材料物价、人工费用等上涨因素推动，导致对委估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工业用途物业）、收益法（收益性物业）等方法评估时出现较大升值。

ii. 番禺嘉兴公司

番禺嘉兴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2 项，面积共 8,112.46 平方米，账面原值单价为 855.34 元/m²，账面净值单价为 736.04 元/m²，评估重置单价为 1532.41 元/m²，评估净单价为 1026.08 元/m²，增值率达 39.40%。其增值原因是：公司在法院的主持下，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取得的，取得成本较低，入账价值较低，本次评估按市场价值标准评估形成较大增值。

iii. 南海种禽公司

南海种禽评估作价的房屋建筑物两项，面积共 5,959.53 平方米，账面原值单价为 1,719.96 元/m²，账面净值单价为 1,386.37 元/m²，评估净单价为 2607.32 元/m²，综合增值率为 50.92%；构筑物共 38 项，面积共 31,118.50 平方米，账面原值共 272.22 万元，账面净值共 144.96 万元，评估净值 694.69 万元，增值率 379.23%。增值原因：（1）建筑物方面：由于南海种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早，是一个传统企业，资产建造及购入时间基本在 1999 年以前，其资产价格相对低廉，而以现行市场价值标准采用收益法（收益性物业）评估时出现较大升值，增值 524.23 万；（2）构筑物方面：由于企业在设备中入账的部分资产属构筑物范畴，评估中从设备转入构筑物评估导致较大升值，增值 549.73 万元。

8、其他重大事项—资产租赁

由于中山农牧公司 100% 股权项下国有农用地划拨土地使用权无法注入上市公司，为保证重组后粤美雅的整体战略规划，2007 年 12 月 28 日，广弘食品与中山农牧签署了 10 年期的《资产租赁协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 i. 协议主体：中山农牧——广弘食品。
- ii. 租赁标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 iii. 租赁期限：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iv. 租赁金额：前三年的年租金为 100 万元；第四年到第六年的年租金为 150 万元；第七年到第十年的年租金为 200 万元。
- v. 租金支付：租赁期内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
- vi. 权利义务：出租方保证广弘食品承租租赁资产后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并为承租方扩大再生产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干扰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双方签订本协议若需办理相关审批或登记、备案手续，由出租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本协议期满后，承租方对于设备的正常损耗和房屋的折旧无须支付任何补偿，对属于承租方的设备设施有权予以处分或转移，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可以自行对外转租或分租租赁资产，在相同岗位、同等待遇条件下承租方优先录用出租方现有员工。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资产对外进行抵押。
- vii. 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二）广丰农牧 85.78% 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办公地点：惠州市三栋镇大帽山

法定代表人：唐伟

注册资本：4,922,600 元

实收资本：4,922,600 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1302759227323 号

粤地税字 441302759227323 号

经营范围：农作物养殖，动物养殖，农业技术研究开发（不含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有专项规定除外）（不含商场、仓库）。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广丰农牧于 2004 年 3 月 1 日成立。公司注册时的股东为广弘食品和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其中广弘食品出资 7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70%；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30%。2004 年 9 月，公司在进行股权增资调整后，广弘食品出资 7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4.22%；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422.26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85.78%。2007 年 11 月，根据广弘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85.78% 股权转入广弘公司持有。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广丰农牧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建筑物（鸡舍 71 间），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90.10 万元，评估价值 386.75 万元，由于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公司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与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其以 390 万元进行转让，广东省畜禽生产发展公司获得了该等固定资产的产权；同时，双方签署了《租赁协议》，由广丰农牧向畜禽公司租赁使用该等固定资产。广丰农牧不存在为广丰农牧或其他公司贷款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亦没有涉及股权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4、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广丰农牧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 221.08 万元，其

他应付款 225.54 万元；广丰农牧无对外担保。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广丰农牧的主营业务为商品肉鸡的饲养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南海黄肉鸡为广东省名牌产品，公司已通过 ISO9001 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认证，为“广东省定点供港活禽饲养场”，具有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公司产品大部分直销香港、珠三角各大型农贸市场，同时在省内的其他市场也开展销售业务。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广丰农牧总资产为 13,414,352.91 元，总负债为 5,228,987.19 元，净资产为 8,185,365.72 元。广丰农牧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4,650,423.52 元、29,883,586.89 元、15,307,583.82 元，净利润分别为 757,528.22 元、1,199,626.51 元、603,143.60 元。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大华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371 号），以下财务信息来源于该审计报告：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0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8,438,907.62	7,670,599.08	6,292,034.69
非流动资产	4,975,445.29	4,415,185.33	7,578,892.79
资产总计	13,414,352.91	12,085,784.41	13,870,927.48
流动负债	5,228,987.19	4,503,562.29	7,488,331.87
非流动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5,228,987.19	4,503,562.29	7,488,331.87
股东权益	8,185,365.72	7,582,222.12	6,382,595.61

(2) 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5,307,583.82	29,883,586.89	24,650,423.52
营业利润	365,858.60	391,905.03	363,378.33
利润总额	603,143.60	1,199,626.51	757,528.22
净利润	603,143.60	1,199,626.51	757,528.22

(3) 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16.68	3,387,808.13	1,456,789.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15.88	2,641,579.72	-837,047.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9,016.02	-5,139,511.18	-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54	889,876.67	619,742.5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3,107.24	2,263,723.78	1,373,847.11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1	1.70	0.84
资产负债率（%）	38.98	37.26	53.99
资产周转率（倍）	2.74	2.47	1.78
销售净利率（%）	3.94	4.01	3.07
净资产收益率（%）	7.37	15.82	11.87

7、评估增值情况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2 号），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13,414,352.9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3,414,352.91 元，评估值为 13,154,597.31 元，增幅-1.94%；负债账面值为 5,228,987.19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5,228,987.19 元，评估值为 5,228,987.19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8,185,365.72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8,185,365.72 元，评估值为 7,925,610.12 元，增幅-3.17%。依据上述评估结论，计算广弘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广丰农牧 85.78% 股权评估值为 6,798,588.36 元。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843.89	843.89	843.89	0.00	0.00
长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97.54	497.54	471.57	-25.98	-5.22
其中：建筑物	61.00	61.00	38.77	-22.23	-36.45
设 备	287.55	287.55	296.12	8.57	2.98
在建工程	41.58	41.58	41.58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递延资产	0.00	0.00	0.00	0.00	
资产总计	1,341.44	1,341.44	1,315.46	-25.98	-1.94
流动负债	522.90	522.90	522.90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522.90	522.90	522.90	0.00	0.00
净资产	818.54	818.54	792.56	-25.98	-3.17

广东联信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广丰农牧之全部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 885.73 万元。

8、其他重大事项——资产租赁

由于拟注入资产广丰农牧 85.78% 股权项下部分固定资产（200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 390.10 万元，评估价值 386.75 万元）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广丰农牧于 2007 年 7 月 2 日以 39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省畜禽公司进行了转让；为保证重组后粤美雅的整体战略规划，广丰农牧对该等经营性资产进行了租赁，根据双方签署的 10 年期的《租赁协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为：

- i. 协议主体：广丰农牧——省畜禽公司。
- ii. 租赁标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供水供电等配套设施。
- iii. 租赁期限：2007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1 日。
- iv. 租赁金额：前三年 30 万元/年，第四年到第六年 35 万元/年，第七年到第十年 40 万元/年的方式支付租金。
- v. 租金支付：租赁期内每年的 1 月 31 日前。
- vi. 权利义务：出租方保证广丰农牧承租租赁资产后能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

动，并为承租方扩大再生产提供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干扰承租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本协议期满后，承租方对于设备的正常损耗和房屋的折旧无须支付任何补偿，对属于承租方的设备设施有权予以处分或转移，在租赁期内出租方可以自行对外转租或分租租赁资产。承租方不得将租赁资产对外进行抵押。

vii. 生效日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司公章之日生效。

（三）教育书店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 23-25 号冠城大厦 4 楼 428 室

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五羊新城寺右二马路 23-25 号冠城大厦 4 楼 428 室

法定代表人：黄湘晴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粤国税字 440102190348349 号

粤地税字 440102190348349 号

经营范围：图书、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有效期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止）；销售：教学仪器、实验室装备、办公用品；国内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有效的批准文件经营）。

2、历史沿革及产权变动

教育书店于 1992 年 11 月由广东省教育厅党组批准成立，成立时名称为“广东教育书店”。2000 年 8 月，广东教育书店改制划归广弘公司管理。2005 年 11 月，广东教育书店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分别是广弘公司和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其中广弘公司占 95% 的股权，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占 5% 的股权。2007 年 11 月，根据广弘公司董事会决议，将广东省教育服务公司持有的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 5% 股权转入广弘公司。

3、主要资产及权属状况

教育书店的主要资产为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教育书店对其房产和固定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权属，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为教育书店或其他公司贷款抵押或质押的情况，亦没有涉及股权及资产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事项。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作为我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前沿阵地，广东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于 2002 年 9 月开始在广东省范围内开展国家中小学新课程改革的试点工作。广东教育书店在省政府“适度引入竞争机制”的原则指引下，积极参与了中小学教材发行工作。教育书店以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为主，以大中专教材、音像制品、图书馆用书和其它教育教学用书的发行为辅。公司 2002 年参与广东省中小学教材的发行后，严格按照“发书及时、数量准确、包装精良、服务周到”的十六字方针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在广东省建立了 50 多家连锁店，连锁发行经营网络覆盖了广东省大部分市县，确保了每季教材“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维护了各地正常的教学秩序和教材发行的稳定大局，并占据了广东省中小学教材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目前，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已经形成了以广东新华发行集团和广东教育书店“两条渠道分工分科发行”的良性竞争格局。

2003 年，公司分别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广东省先进集体”和“广东省文明单位”；2004 年，公司被省直工委评为“2000—2004 年连续五年省直文明单位”；被省税务部门评为广东省首批纳税信用 A 级企业，同年还被列为广东省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2002 年以来，公司有两位员工被授予“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其中一位员工还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教育书店总资产为 244,313,026.81 元，总负债为 150,348,671.46 元，净资产为 93,964,355.35 元。教育书店公司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1,277,501.08 元、428,283,873.80 元、107,403,140.06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840,186.55 元、14,418,413.89 元、8,816,176.23 元。

5、主要负债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教育书店的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6,363,278.25 元和 37,197,173.18 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7.44% 和 24.74%。教育书店无对外担保。

6、财务状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大华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372 号），以下财务信息来源于该审计报告：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05.31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217,119,059.42	220,217,025.40	163,111,536.09
非流动资产	27,193,967.39	18,258,274.17	19,224,638.15
资产总计	244,313,026.81	238,475,299.57	182,336,174.24
流动负债	150,348,671.46	153,327,120.45	111,600,328.41
非流通负债	0	0	0
负债总计	150,348,671.46	153,327,120.45	111,600,328.41
股东权益	93,964,355.35	85,148,179.12	70,735,845.83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07,403,140.06	428,283,873.80	461,277,501.08
营业利润	11,960,054.37	21,358,975.83	16,596,951.63
利润总额	11,956,936.68	21,370,884.13	16,295,377.03
净利润	8,816,176.23	14,418,413.89	10,840,186.55

（3）简要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30,080.72	31,476,278.90	41,934,081.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3,404.00)	(338,498.00)	(486,199.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7,417.99)	(5,874,751.18)	(4,877,027.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650,902.71)	25,263,029.72	36,570,854.1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18,427.50	140,969,330.21	115,706,300.49

(4)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8 年 1-5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4	1.43	1.46
资产负债率（%）	61.54	64.29	61.21
资产周转率（倍）	1.06	1.78	2.53
销售净利率（%）	8.21	3.37	2.35
净资产收益率（%）	9.38	16.93	15.32

7、教育书店具体评估情况

广弘公司聘请的广东联信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3 号），以下评估信息来源于该等评估报告：

(1) 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21,711.91	21,711.91	21,711.91	0.00	0.00
长期投资	907.35	907.35	907.35	0.00	
固定资产	1,741.98	1,741.98	2,575.58	833.60	47.85
其中：建筑物	1,521.30	1,521.30	2,368.60	847.30	55.70
设 备	220.68	220.68	206.98	-13.70	-6.21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0.00	0.00	0.00	0.00	
递延资产	70.07	70.07	46.91	-23.15	-33.05
资产总计	24,431.30	24,431.30	25,241.75	810.45	3.32
流动负债	15,034.87	15,034.87	15,034.87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5,034.87	15,034.87	15,034.87	0.00	0.00
净资产	9,396.44	9,396.44	10,206.88	810.45	8.63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采用成本法评估的资产账面值为 244,313,026.81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244,313,026.81 元，评估值为 252,417,510.68 元，增幅 3.32%；负债账面值为 150,348,671.46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150,348,671.46 元，评估值为 150,348,671.46 元，无增减；净资产账面值为 93,964,355.35 元，调整后账面值为 93,964,355.35 元，评估值为 102,068,839.22 元，增幅 8.63%。

广东联信采用收益法进行了验证：教育书店之全部股东权益在持续经营下于 2008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为 11,666.06 万元。

(2) 增值原因说明

教育书店评估增值主要体现在房屋建筑物的增值。教育书店拥有房屋建筑物共 14 项，包括商铺、车位及住宅等物业，主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名门大厦，部分车位位于越秀区天香街，上述资产根据 2005 年企业转制评估入账，账面原值 1,658.10 万元，与当时的市场价值较为接轨，经两年的折旧摊销，基准日账面净值 1,521.30 万元，评估现值为 2,368.60 万元，增值率为 55.70%。分析其增值的物业类型主要是住宅性质物业，增值率均达到 75% 以上，这是由于近两年中国主要中心城市房地产价格迅速增长，住宅型物业的大幅上涨是其主要推动因素和表象，北京、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尤甚，这是有目共睹的现象，而物业所在的天河区花城大道位于珠江新城内，是广州市商贸最为中心区域之一，区内一手房价已达每平方二万元以上，二手房价亦在万元以上高位运行，而教育公司的住宅型物业当年的入账价值仅 6400 元/m²左右，因此本次使用市场法按市场价值标准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较大。

二、拟购买资产总体评估结果及分析

根据广东联信为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的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2 号、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3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广东大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377 号），截至 2008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拟购买资产评估汇总及增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名称	帐面值	评估值	增值率	本次置入股权比例			置入股权对应评估值
					直接	间接	合计	
1	广弘食品	82,443,685.96	293,772,657.72	256.33%	100%		100%	293,772,657.72
2	广丰农牧	8,185,365.72	7,925,610.12	-3.17%	85.78%	14.22%	100%	6,798,588.36
3	教育书店	93,964,355.35	102,068,839.22	8.63%	100%		100%	102,068,839.22
合计								402,640,085.30
标的资产账面股东权益（模拟合并审计数）								189,180,360.68
净资产评估值相对备考审计值增值率								112.83%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模拟合并账面权益为 18,918.04 万元，评估值合计为 40,264.01 万元，评估增值 21,345.97 万元，评估增值率 112.83%，主要体现在广弘食品评估增值方面。广弘食品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82,443.37 万元，评估值为 29,377.27 万元，评估增值 21,132.9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256.33%，评估增值原因如前所述，主要是因为土地房地产历史入账价值较低、近年来土地房产市场价格上扬所导致。

三、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位置	性质	用途	准用年限	面积(M2)
1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1	广州市西村水厂路 5 号	出让	工业	2054 年 7 月 7 日止	64,704.20
2	中府国用(2006)第 330590 号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出让	工业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23,333.70
3	中府国用(2007)第 331519 号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出让	工业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31,811.00
4	中府国用(2006)第 330588 号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出让	工业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31,810.60
5	中府国用(2007)第 331531 号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出让	工业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23,253.90
6	中府国用(2006)第 330589 号	中山市坦洲镇十四村	出让	工业	2042 年 3 月 26 日止	23,333.70
7	粤房地证字第 C3036153 号等	广州市番禺区市桥北桥路 1-3 号	出让	工业	2055 年 11 月 29 日止	14,696.40
8	佛府南国用(2008)第 0700320 号	南海区大沥城区振兴路	出让	商业	40 年	2,681.07

（二）房屋建筑物

1、广弘食品子公司—广州嘉兴食品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m2)
1	粤房地字第 3036153 号	冷库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2,245.2
2	粤房地字第 3036150 号	生产大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2,585.00
3	粤房地字第 4203853 号	仓库(食堂)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254.50
4	粤房地字第 3036152 号	腊味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548.00
5	粤房地字第 3036154 号	综合办公楼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618.60
6	粤房地字第 3036151 号	锅炉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206.00
7		小冷库(并入生产大楼评估)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100.0.
8	粤房地字第 3033167 号	清河路 4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64.60
9	粤房地字第 3033169 号	清河路 40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67.05
10	粤房地字第 3033168 号	清河路 403#	钢筋混凝土结构	1983 年 1 月	83.51

2、广弘食品子公司—南海种禽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1	粤房地证字第 C6069511-C6069512 号	212 大沥商铺（首层）	钢筋混凝土/8层	1999年	1780.66
2	粤房字第0829594-0829595号	068 4.5座新鸡舍	钢筋混凝土/1层	1987年	1350.32
3	粤房字第0829588-0829593号	067 旧祖代鸡舍(祖 1.2.3)	简易/1层	1981-1987	3526.92
4	粤房字第3851880-3851887号	062 新祖代鸡舍(祖 6.7.8.9 雌雄各 1 座共 8 座)	框架星瓦/1层	1987年	7128
5	粤房地证字第 C5510524 号	111 北楼工程	框架	1988年	4178.87
6	粤房字第 3851879 号	065 二层宿舍(新祖代)	框架/2层	1987年	355.1
7	粤房字第 3851878 号	091 场部办公大楼	框架/3层	1994年	1281.17
8	粤房字第 0829608 号	060 小夫化厂	框架/1层	1981年	387.66
9	粤房字第 0829603 号	070 二层办公室(旧祖代)	混合/2层	1980年	456
10	粤房字第 0829596 号	080 二层旧办公室	混合/2层	1978年	298.76
11	粤房字第 0829574 号	041 二层宿舍(父代 7 组)	钢筋混凝土/2层	1981年	69.2
12	粤房字第 0829564 号	028 二层宿舍(父代 5 组)	钢筋混凝土/2层	1986年	69.2
13	粤房字第 0829559 号	024 二层宿舍(父代四组)	钢筋混凝土/2层	1987年	69.2
14	粤房字第 0829555 号	044 34 座鸡舍(父代 8 组)	其他/1层	1981年	936
15	粤房字第 0829554 号	002 33 座鸡舍 (父代一组)	其他/1层	1981年	936
16	粤房字第 0829553 号	054 父代宿舍 3 座(原父代区部)	钢筋混凝土/2层	1987年	149.33
17	粤房字第 0829546 号	011 二层宿舍(父代二组)	钢筋混凝土/2层	1987年	69.2
18	粤房字第 0829541 号	004 二层宿舍 (父代一组)	钢筋混凝土/2层	1987年	69.2
19	房产登记字第 518 号	086 场部三层宿舍	钢筋混凝土	1988年	715.26

3、广弘食品子公司—广东广弘冷冻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1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0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9 号	砖木	1970年	446.70

4、广弘食品子公司—广东广弘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1	粤房地证字第 (3081537) 号	员村商铺		2004-11-30	149.04

5、广弘食品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时间	建筑面积 (m2)
----	------	-------	----	------	-----------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1	粤房地证字第 C5537290	下川观海楼	混合/3	1987 年	1,050.2
2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1	4 号冷库(自编 2 栋)	钢筋混凝土/1	1968 年	1,145.00
3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8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6 栋	混合/1-2/5	1958 年	527.741
4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7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7 栋	钢筋混凝土/6	1991 年	4,736.34
5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6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8 栋	混合/2	1958 年	731.31
6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2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3 栋	钢筋混凝土/3	1980 年	194.9
7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1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5 栋	钢筋混凝土/4	1980 年	3,481.68
8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9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28 栋、29 栋	混合/3	1966 年	1,547.61
9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7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1 栋	混合/4	1980 年	802.96
10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6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3 栋	砖木/1	1978 年	582.98
11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5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6 栋	混合/1	1980 年	256.15
12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34	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37 栋	钢筋混凝土/6	1984 年	2,929.40
13-1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5	4 号冷库 1 楼(自编 4 栋 1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4,652.97
13-2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7	4 号冷库 2 楼(自编 4 栋 2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4,931.58
13-3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8	4 号冷库 3 楼(自编 4 栋 3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4,931.59
13-4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19	4 号冷库 4 楼(自编 4 栋 4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4,931.59
13-5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2	4 号冷库 5 楼(自编 4 栋 5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4,931.59
13-6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60	4 号冷库 6 楼(自编 4 栋 6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5,489.83
13-7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59	4 号冷库 7 楼(自编 4 栋 7 楼)	钢筋混凝土/7	58、63 年	6,712.91
13-8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3	3 号冷库 1 楼(自编 3 栋 1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2,657.56
13-9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2	3 号冷库 2 楼(自编 3 栋 2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0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3	3 号冷库 3 楼(自编 3 栋 3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1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4	3 号冷库 4 楼(自编 3 栋 4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2	粤房地证字第 C6366935	3 号冷库 5 楼(自编 3 栋 5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3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2	3 号冷库 6 楼(自编 3 栋 6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4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3	3 号冷库 7 楼(自编 3 栋 7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24.80
13-15	粤房地证字第 C6348884	3 号冷库 8 楼(自编 3 栋 8 楼)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303.97
13-16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22	3 号冷库地下室(自编 3 栋地下室)	钢筋混凝土 /8-1/3	1981 年	1,931.73
14	粤房地证字第 C6364940	中转仓(西村水厂路 5 号自编 18 栋)	钢筋混凝土/5	1984 年	5,280.08

6、教育书店

教育书店的房地产主要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名门大厦和天河区侨林苑房产。

序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m ²)
1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5 号	名门大厦首层 68 号铺	钢筋混凝土	1999 年	164.51
2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47 号	天河北路侨林街 57 号 803 房	钢筋混凝土	1999 年	97.72
3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09 号	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 2207 房	钢筋混凝土	1999 年	121.2
4	粤房地证字第 C5938314 号	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 2209 房	钢筋混凝土	1999 年	117.46
5-14	粤房地证字第 C5946852-C5946854、C5938298、C5946841、C5946842、C5946850、C5938310-C5938312 号	天河区花城大道 6 号 24 层 2401 至 2410 房	钢筋混凝土	1999 年	970.21

（三）商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到的注册商标“广食”、“狮山”、“粤桥”3项，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相关的商标注册证，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的情况。公司目前使用的注册商标明细如下：

序号	标识	商标注册号	核准使用范围	使用期限
1		商标注册证第1459622号	第35类	2000年10月14日—2010年10月13日
2		商标注册证第354944号	第31类	1998年7月20日—2009年7月19日
3		商标注册证第301117号	第29类	2007年10月10日—2017年10月9日

上述土地、房产、商标等资产无质押、抵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生产许可

1、广弘食品及控股子公司目前获得的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1）广弘食品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食品卫生许可证	广州市荔湾区卫生局	粤卫食证字（2006）第0103B11535号	至2010年6月5日
商品交易市场登记证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4499001043	

（2）番禺嘉兴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食品卫生许可证	广州市番禺区卫生局	粤卫食证字（2007）第0113A00152号	至2011年6月17日
卫生注册证书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4400/03152	至2009年10月11日

（3）南海种禽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农业厅	0000932	至2010年4月17日

（4）广丰农牧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出入境检验检疫出境动物养殖企业注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GDP116	至2011年2月25日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2004】粤外经贸发登记字第302号	
广东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02G02030901	2008年12月30日
动物防疫合格证	惠州市惠城区畜牧水产局	（惠城）动防（合）字第2006098号	

2、教育书店目前获得的生产许可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限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	新出发总发字第073号	至2012年4月30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新出发粤连锁批字第002号	至2013年3月31日

公司取得相关证件仅涉及审核费、工本费等，均不涉及收取特许经营费，当

地相关政府部门也未向公司收取特许经营费。

四、拟购买资产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况

本公司拟购买资产涉及两大类业务，即广弘食品、广丰农牧相组合的肉类食品供应业务板块和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形成以肉类食品供应为主、教育出版物发行为辅的业务格局。

1、肉类食品供应业务

本公司拟购买的肉类食品业务已经基本形成包括畜禽饲养、肉制品加工、冷藏保鲜和物流配送为一体的环保型的“绿色肉类食品”供应产业链条。具体分布于广弘食品及其附属企业（含中山农牧整体资产租赁）资产以及广丰农牧。

2、教育出版物发行业务

本公司拟购买的教育书店以中小学教材、教辅的发行为主，以大中专教材、音像制品、图书馆用书和其它教育教学用书的发行为辅。教育书店在广东省建立了 50 多家连锁店，连锁发行经营网络覆盖了广东省大部分市县，占据了广东省中小学教材 30% 左右的市场份额。公司计划以现有的连锁经营网络为基础继续扩大网络规模，建立图书发行物流配送中心，同时向教育产业的相关业务发展，包括开展教学仪器供应等业务。

（二）主要产品用途和消费群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对应的主要消费群体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消费群体
一、肉类产品供应业务			
1	鸡苗	饲养肉鸡	养殖场及农户
2	肉鸡	食品原材料	屠宰场
3	生猪	屠宰供加工食用	屠宰场
4	冻品	食品原材料	餐厅、食堂、深加工企业
二、教育出版发行业务			
1	教材、图书	学习	中、小学校及学生

1、鸡苗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广弘食品控股子公司南海种禽完成。南海种禽拥

有家禽育种核心技术，已培育出广东省名牌产品“南海黄鸡”等优质产品，年产鸡苗 2,500 万羽，主要销往珠江三角洲的大型养殖场和农户。

2、肉鸡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广丰农牧完成。广丰农牧是出境动物养殖场注册合格企业，供港澳活禽饲养注册场，年产肉鸡 120 万只，产品主要销往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大型屠宰场和农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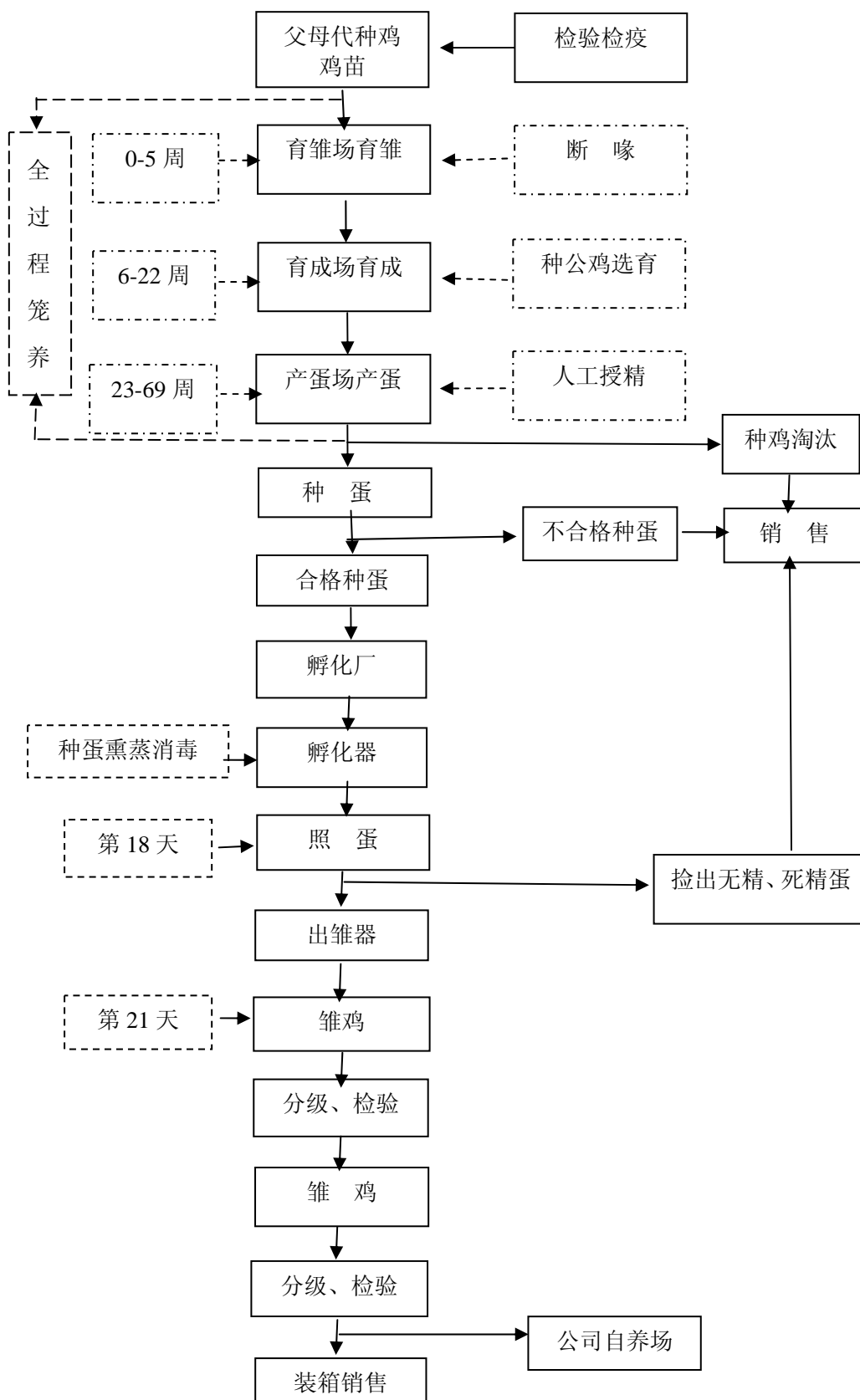
3、生猪生产和销售主要在广弘食品整体资产租赁的中山农牧完成。中山农牧是国家生猪活体储备基地场、供港澳活猪饲养注册场，获得国家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通过了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和 HACCP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年出栏生猪 3.6 万头；产品主要销往香港和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大型屠宰场。

4、冻品的生产、流通和销售主要在广弘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江公司、食品冷冻、食品连锁、番禺嘉兴完成。广弘食品是广东省最大的肉类冷冻食品供应商之一，肉类冷冻食品年销售量约占广东省 15% 的冻肉市场份额。

5、教材图书的采购发行和销售主要在教育书店完成。教育书店以中小学教材发行为主要业务，主要消费群体为广东省内各中小学校学生。

（三）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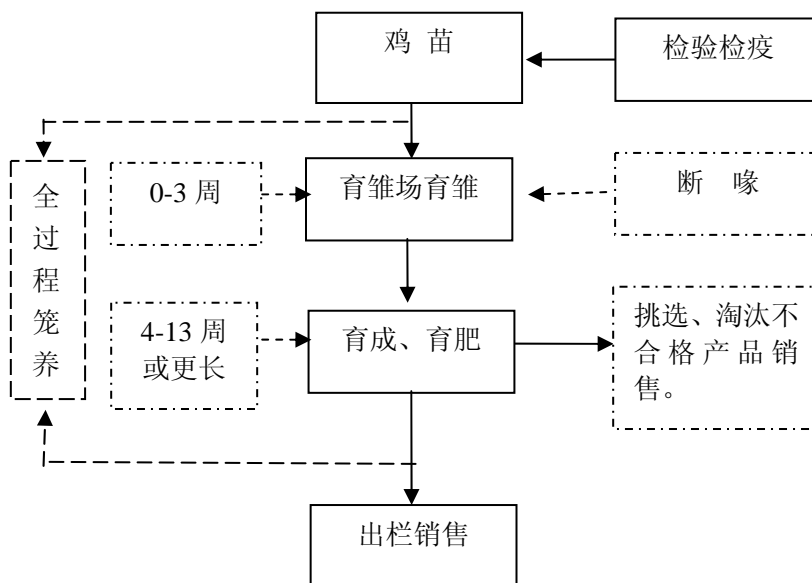
1、鸡苗业务流程：



鸡苗方面，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南海黄肉用系列种鸡，南海黄系列产品具

有体型外貌独特，胸肉特别丰满，长肉上油快，性成熟早，鸡味浓郁，肉质鲜美，鸡群均匀度好，适合饲养面广、抗病力强、产蛋率高等优点，2005年被评为广东省农业类名牌产品。目前，鸡苗主要供应给香港及珠三角地区的养殖户，并向东西两翼扩展，辐射到广西、云南、四川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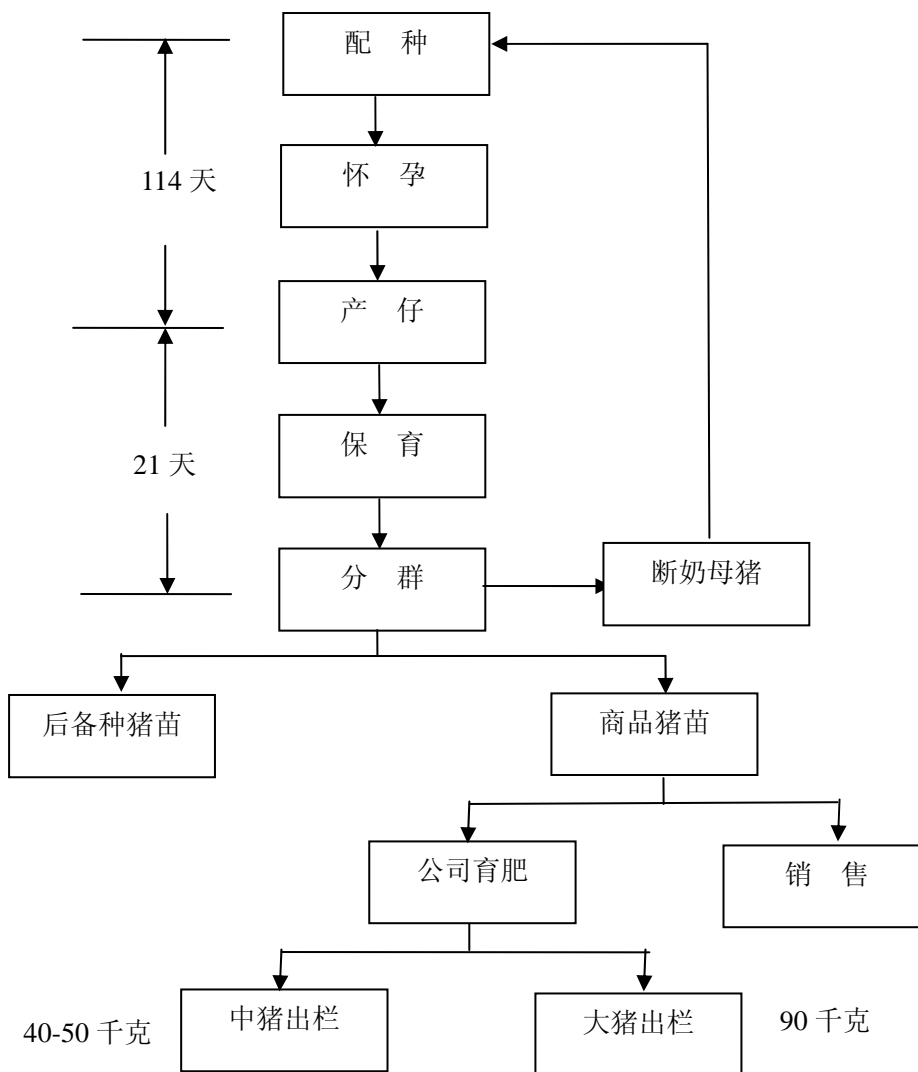
2、肉鸡业务流程：



肉鸡方面，公司以饲养、销售“南海黄”黄鸡和“南海黄”麻鸡为主要业务。外销（出口香港）肉鸡按照出口的日龄重量标准出栏，内销肉鸡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要求组织出栏。销售终端客户有大型冰鲜企业、熟食加工企业、香港市场和周边农贸市场四大类。

3、生猪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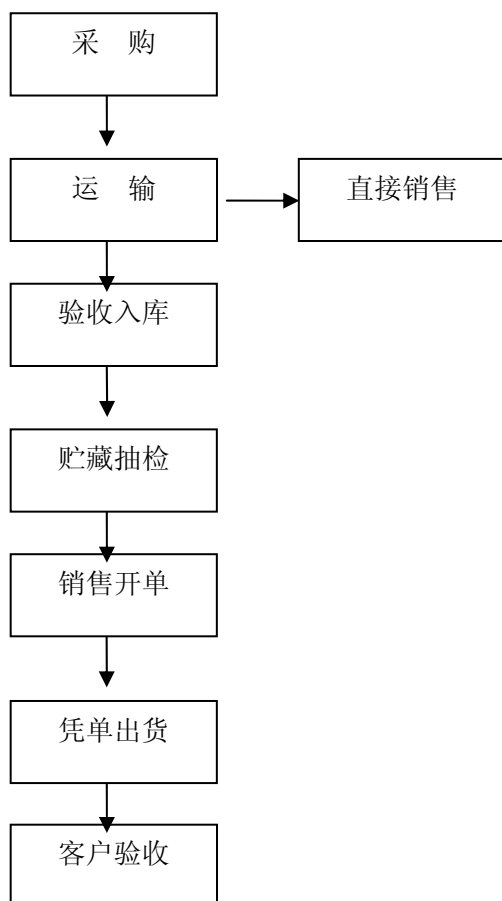
公司生猪生产过程严格按照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实行自繁自养，良种选育，从种猪到生猪一条龙生产，便于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销售产品结构有猪苗（15-20千克）、中猪（40-50千克）和大猪（90千克以上），其中，猪苗销售终端为生猪饲养户、中猪销售终端为港澳市场、大猪销售终端为周边市场包括超市、屠宰户。生猪饲养的原料主要有饲料、药物等，目前，生猪质量稳定，在中猪出口港澳地区已经有了自主品牌，同时，具有出口资格的企业也向公司购买产品出口。在整体销售上，生产销售量逐年上升。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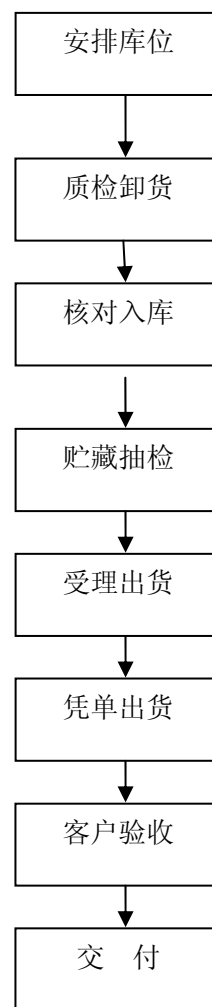
4、冻肉品的工艺流程图

冻肉品经营品种主要是冻猪肉、冻猪副产品，冻牛肉、冻羊肉、冻家禽加工产品以及冻水产品等近 100 个小类品种，冻肉品主要来源于四川、云南、东北三省等地，终端客户主要是肉制品加工企业、酒店、餐厅和食堂等。

冻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冻品储藏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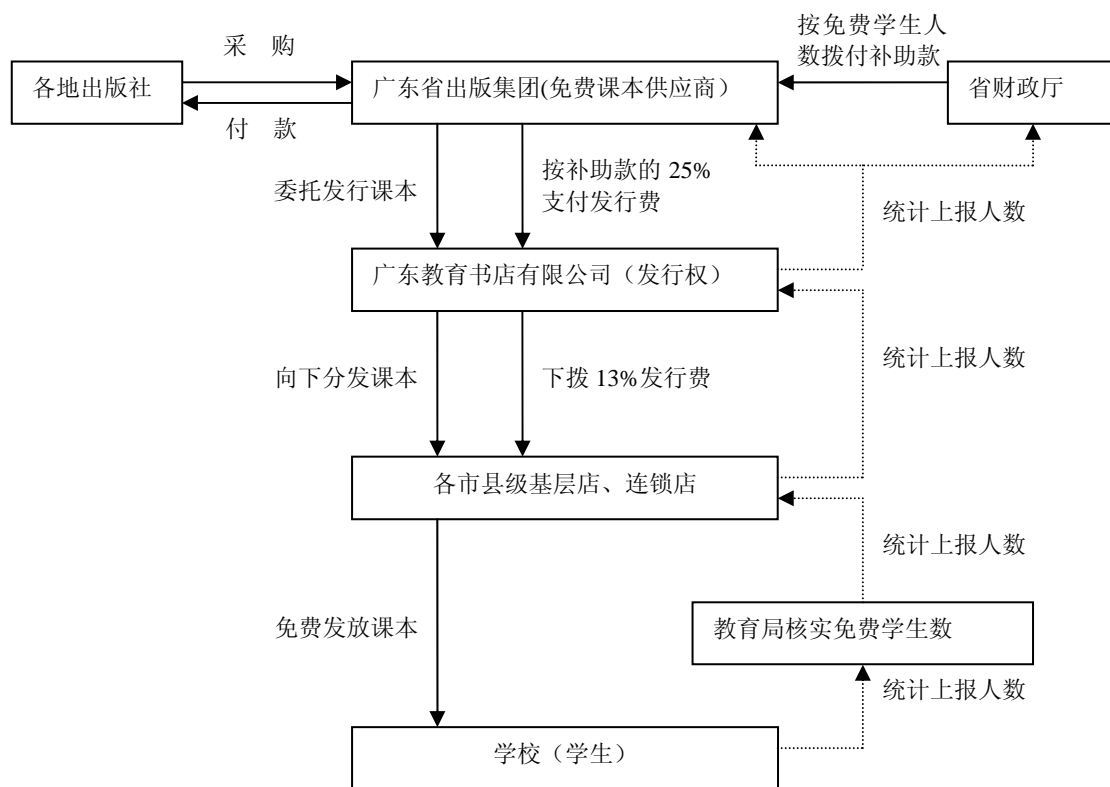


5、图书发行业务流程

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征订发行业务，由省政府实行招投标。各经营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制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制作订单，上报省教育厅审定订单，下发教学用书单位（学校）组织征订，报规定的出版社（或供应商）采购所征订的教学用书。公司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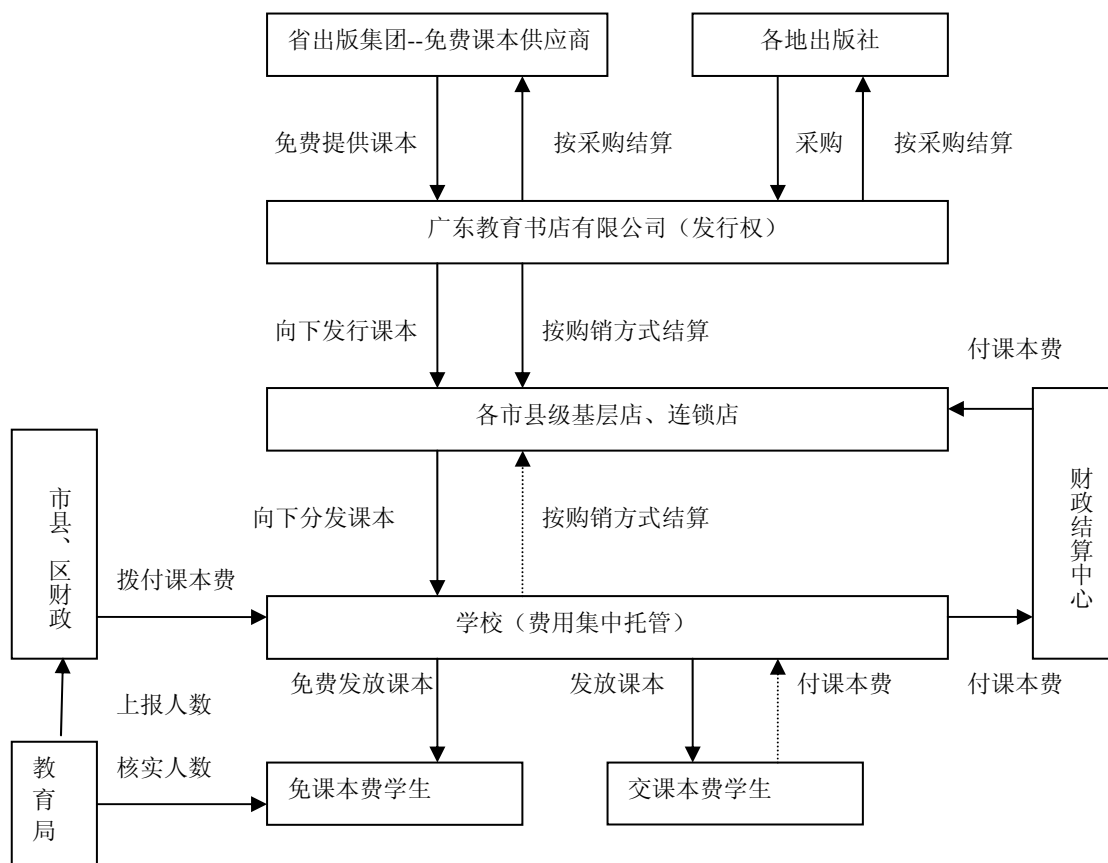
图一：

省财政支付的免费教材发行及结算流程图



图二：

各市县（市、区）政府支付的免费教材和非免费教材发行及结算流程图



（四）生产经营模式

1、肉类食品供应生产经营模式

在肉类食品供应业务方面，广弘食品依靠强大的冷冻仓库和冷链运输能力，在我国肉类冷冻食品流通体制改革中首创了“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目前已经逐步形成了以广州市场为中心、覆盖珠江三角洲和港澳市场的肉类冷冻食品物流配送网络。

具体讲，注入资产在畜禽养殖业务（种猪苗、种猪、肉鸡苗、肉鸡）有很强

的研发能力，目前广弘食品的猪苗和肉鸡苗主要销售给养殖户或其他养殖场，一般现款现货。实现销售后，由广弘食品提供后续养殖技术咨询服务，育肥猪和肉鸡产品主要销售给当地市场，部分活鸡和育肥猪供应香港。广弘食品在发货并得到购买方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广弘食品首创“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是指其拥有华南地区最大的27000吨的食品冷冻库和6000吨常温库，充分发挥冷藏能力强和占地面积大的优势，大力发展库区市场（即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冻品交易中心），目前该中心已经成为广东省重点农产品市场和全国十强肉禽蛋行业批发市场。广弘食品目前“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已经日臻成熟，每年肉类冷冻食品交易额超过30亿元，占广东省70%的市场份额。

在“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下，拟收购资产的冻品经营分为两部分：

（1）自营冻品

广弘食品在冻品采购上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选择产品质优价廉、经营重守诚信的厂家或者供应商。首先由业务部门依据市场需要初步确定需求量，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情况调整确定采购量，然后联系供应商，最后通过签订供货合同确定采购量与采购价格，充分发挥吞吐能力强的特点，可及时调整收购政策，控制销售成本。

为避免冻品价格波动对其经营的不利影响，广弘食品充分发挥控股子公司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中江公司）地处生猪主产区的优势，通过中江公司对四川产区进行及时、有效的信息收集，反馈产区实际的行情走势，利用中江公司加大对销售区域畅销、适销品种的购进力度，实现产销区间的信息联动。同时，利用中江公司作为平台，扩大对川南、川北等其他地区供应商的开拓力度，使中江公司逐步成为冻品购销的货源基地，为实现经营贸易利润的最大化创造有利条件。

广弘食品以其冻品交易市场为核心，以珠江三角洲地区及周边省市的各大型加工厂、二级批发商为主要目标客户，成立了由14人组成的专门的销售管理团

队。目前冻品销售主要有三种模式：

①月台销售模式：月台直销是指将销售平台设在公司的库房，由客户自行提货。主要客户是当地经营户和餐饮企业和单位食堂。月台直销客户群体比较固定，销售采取收款发货或是预收保证金方式。月台销售以现款现货为主，广弘食品发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②大客户直销模式：广弘食品与自行开发的长期大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价格随行就市，广弘食品负责运送到指定地点，一般约定发货时付一部分货款，交货后一定时间内（一般一个月内）付清。在广弘食品发货并得到对方收货确认后开具销售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

③区域代理销售模式：广弘食品根据市场分布区域，在当地派驻了区域销售业务代表，负责当地销售业务。通过对客户综合实力及商业信誉进行严格的考察，选择一些实力较强的专业代理商作为各区域代理商。广弘食品和代理商签定代理协议，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以及代理费用标准、结算方式等内容后，代理商交纳一定数量保证金并负责货款的回收，区域代理商不得跨地域销售。广弘食品派驻业务代表负责与所辖代理商共同进行冻库的选择、发货申请、货物的查验、库存的清查、货款回收以及二级代理商和客户的维护。广弘食品定期对代理商的销售业绩进行考核，并对不合格者进行调整。

（2）库位租赁

库位租赁，是指广弘食品将冷冻库、冻品交易中心除自营冻品之外的库位、摊位租赁给冻品经营者使用的一种经营模式。

广弘食品所拥有的冷冻库是目前华南地区库容量最大的肉类食品冷冻库，冷冻库周边形成的冻品交易中心是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冻品交易市场。广弘食品充分利用这一优势，开展冻品库位租赁业务，每年冷库库位出租率约为 70%（代储省级储备冻肉占用其余的约 30%），每年市场摊位出租率约为 95%。

广弘食品与各租赁商户每年签署《库位租赁合同》、《摊位租赁合同》，增加了公司经营收益，提高了资产使用效率。

本次重组完成后，拟收购资产将发挥研发能力强的优势，通过研发和生产优质品种，扩大自营肉鸡和生猪的生产规模，同时引进“公司+农户”的经营模式，带动当地农户养殖积极性，发展养殖基地，提高畜牧养殖的整体经营水平。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在珠江三角洲地区设立畜禽屠宰公司，消化冻品上游畜禽养殖日益增长的产能，充分利用拟收购资产“冷库+市场”的经营模式，彻底完善肉类冷冻品的经营链条。

2、教材出版物发行经营模式

教育出版发行业务由广东教育书店开展。广东省中小学教材征订发行业务，由省政府实行招投标。各经营单位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制定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制作订单，上报省教育厅审定订单，下发教学用书单位（学校）组织征订，报规定的出版社（或供应商）采购所征订的教学用书。教育书店采取“以销定购”的经营策略。

教育书店经营的教学用书采购和发行，按照行业惯例，一般不采用固定的经济合同格式，而是采用报批核准后的订单形式进行采购和发行。教学用书款项收付结算按学期进行结算和清算。

（五）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1、现有产能产品（或服务）情况

企业名称	2007年生产量
南海种禽	年产肉鸡苗 2500 万羽
广丰农牧	年出栏肉鸡 120 万只
中山农牧（租赁经营）	年出栏 3.6 万头生猪
广弘食品	冷库容量 2.7 万吨，常温库容量 6000 吨，

拟收购资产主要产品产量为：①南海种禽培育出的广东省名牌产品“南海麻黄鸡”，2007年生产鸡苗 2500 万只；②广丰农牧 2007 年出栏 120 万只肉鸡；③中山农牧（租赁经营）2007 年出栏生猪 3.6 万头。

拟收购资产目前尚未建成畜禽屠宰场，冷冻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以贸易为主，体现在销售收入方面。

2、销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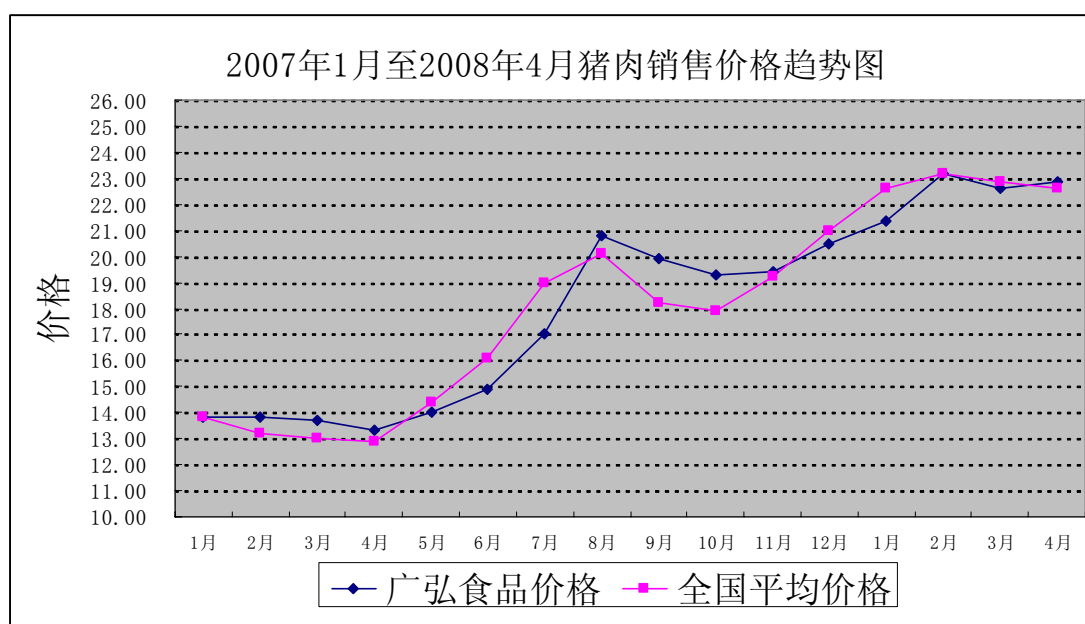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		2006年	
	收入	结构	收入	结构	收入	结构
肉类食品供应	25,349.49	70.33%	66,511.54	60.87%	63,237.23	57.88%
其中：冻品销售	18,213.51	52.42%	45,093.39	47.48%	37,207.99	45.94%
畜禽销售	3,623.09	10.05%	8,654.98	7.92%	6,851.66	6.27%
库位出租	2,832.59	7.86%	5,973.54	5.47%	6,190.27	5.67%
图书教材销售	10,693.30	29.67%	42,752.64	39.13%	46,013.61	42.12%
合计	36,042.87	100.00%	109,264.18	100.00%	109,250.86	100.00%

拟收购资产冻品销售收入 2008 年 1-5 月、2007 年度、2006 年度分别为 18,213.51 万元、45,093.39 万元、37,207.99 万元；库位出租收入分别为 2,832.59 万元、5,973.54 万元、6,190.27 万元；畜禽销售收入分别为 3,623.09 万元、8,654.98 万元、6,851.66 万元；肉类食品供应小计分别为 25,349.49 万元、66,511.54 万元、63,237.23 万元，占拟收购资产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33%、60.87%、57.88%。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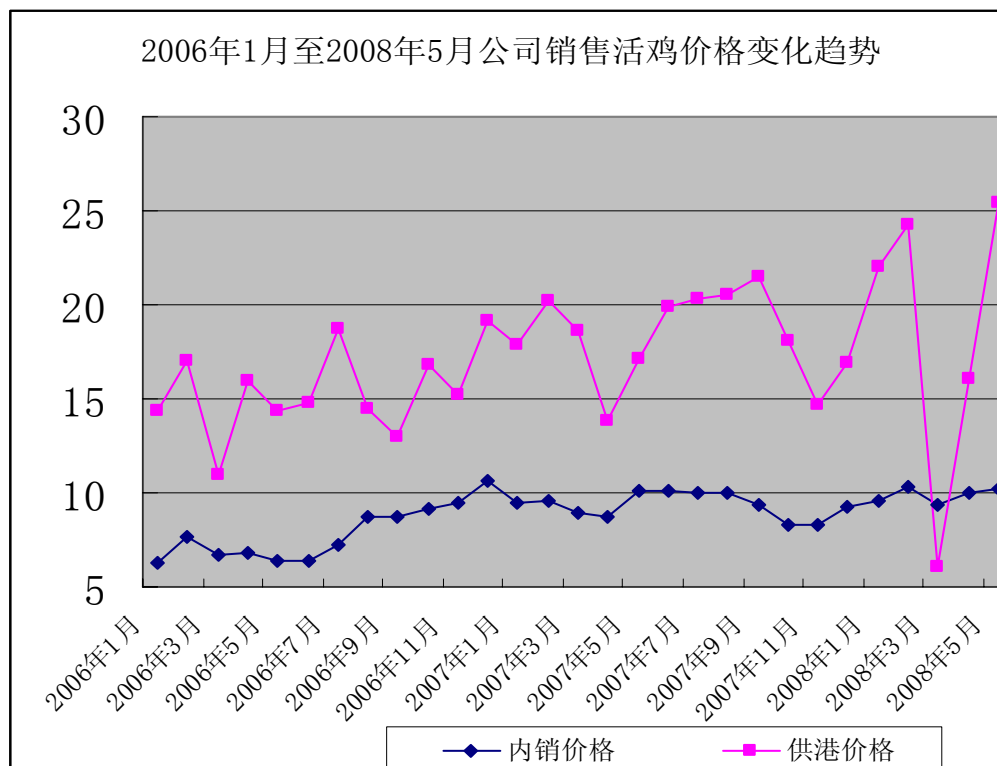
(1) 猪肉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农业部“全国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网”和公司统计数据）

2006年以来，我国猪肉价格从谷底开始回升，2007年以后，猪肉价格呈现过快增长之势。国家为防止猪肉价格过快上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养殖、财政补贴等政策扶持措施。2008年以来，我国对猪肉出口进行了限制，同时国家还采取了鼓励进口的政策，2008年5月28日，财政部宣布从6月1日至12月31日，冻猪肉进口税率由12%下调至6%。在国家对生猪生产激励扶持的政策下，全国各地生猪生产恢复较快，规模化养殖力度也有所加大，这些新增的生猪供给对猪肉市场形成有力支撑，促使价格逐渐回落。2008年二季度以后，随着生猪存栏量的恢复，部分地区出现了区域性供给过剩的情况，2008年4月猪肉批发均价为每千克22.48元，比上月下降0.52%，同比上涨75.19%。根据监测，猪肉价格还有下降空间。由于广弘公司销售的猪肉基本上是外购的，价格随行就市，其销售加权价格与行业猪肉产品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2）活鸡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公司统计数据）

同猪肉价格变化趋势一样，2006年下半年广丰农牧养殖的活鸡在内地销售价格开始上涨，2007年保持在高价位运行，不仅比上年大幅增长，而且创历史新高。从总体情况看，价格大幅度上涨。从分月情况看，2007年1月起销售的活鸡价格创历史新高，达到10.64元/千克，同比上涨70.24%；2007年9月~11月底，价格回落，12月份价格略有回升。2008年上半年保持在10元/千克左右，呈震荡走势。广丰农牧销售到香港市场的活鸡价格比销售到内地的价格在同期都高出很多（2008年3月因香港市场受禽流感的影响除外），但受供港指标的限制，2007年广丰农牧销售到香港的活鸡只有7.7万只，仅占活鸡销售总量的6.42%。

（3）冷库租赁价格变动情况

广弘食品现有冷库2.7万吨，存放自营冻品和代储省级储备冻肉占用库位约30%，对外租赁经营的库位占70%。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人们消费观念的变化和冷冻冷藏产业的迅速发展，为低温物流行业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由于广弘食品冷库的地理位置优势及基础配套完善，在区域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报告期内，广弘食品的冷库都接近饱和的出租率，2006年、2007年、2008年1-5月的月每吨位收入分别为179元/吨/月、169元/吨/月、204元/吨/月，处于行业较高水平，由于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的竞争优势预期会保持一段相当长的时间。

4、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截止2008年5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2006年12月31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377号），拟收购资产2008年1-5月、2007年度、2006年度对前5名客户销售额分别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为12.06%、9.80%、5.02%，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销售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销售总额50%和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及成本占比情况

广弘食品的货源主要是鲜肉。鲜肉供货渠道可靠，货源充足，能够优质高效

地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为了严格控制采购价格，降低采购成本，提升经营效益，广弘食品对大宗批量物资全部实行招标采购，对小批量零星物资实行比质比价择优采购。广弘食品还特地在生猪生产比较集中的地方—四川中江成立了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专门负责在产地组织货源。

拟收购资产主要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及成本占比情况表

项目	原材料名称	原材料占总成本比例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冻品业务	鲜肉或冻肉	100.00	100.00	100.00
种禽销售	饲料	31.55	35.01	35.74
生猪销售	饲料	51.70	52.04	52.82
肉鸡销售	饲料	77.53	75.13	79.85

拟收购资产主要产品所需能源及成本占比情况表

项目	主要能源名称	燃料和动力占总成本比例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 1-5 月
库位出租	水、电	23.28	19.44	17.48
种禽销售	水、电	2.67	2.61	2.50
生猪销售	水、电	0.40	0.45	0.50
肉鸡销售	水、电	0.60	0.53	0.62

拟收购资产中，广弘食品冷库经营耗用电量占成本比例较大，但报告期内 2006、2007、2008 年 1-5 月总金额分别只有 2,453,838.93 元、2,499,673.06 元、912,796.94 元，绝对值较小，其余产品的能源为水、电，占成本比例很小，分别从当地供水、供电部门取得，供应充足。

(2)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冻肉品供应的原材料供应商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06 年度			
1	成都金正食品有限公司	2,607.00	7.77%
2	成都春源食品有限公司	1,591.00	4.74%
3	汤原四海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1,376.00	4.10%
4	伍田食品有限公司	1,130.00	3.37%
5	达州顺鑫鹏程食品有限公司	582.00	1.74%
	合 计	7,286.00	21.73%
2007 年度			
1	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	9,761.00	22.72%
2	四川任源食品有限公司	8,514.00	19.82%
3	罗平县鑫鑫肉联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940.00	6.84%
4	澧县华泰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435.00	3.34%
5	云南玉溪凤凰生态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395.00	3.25%
	合 计	24,045.00	55.98%

2006、200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肉品总采购额的 21.73 % 和 55.98%。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是广弘食品的子公司，其采购金额将在合并报表时予以抵消。因此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冻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与销售价格变动趋势一致，其差异主要是区域性价格和全国平均价格的波动差异。

②图书发行的原材料供应情况

主要供应商有：广东省出版集团、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国地图出版社、星球地图出版社、广东教育出版社、广东岭南美术出版社、广东人民出版社、广东花城出版社、广东高教出版社等。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比例
2006 年度			
1	广东省出版集团	8,559.00	21.25%
2	广东教育出版社	6,706.00	16.65%
3	广东岭南出版社	3,120.00	7.75%
4	中国地图出版社	2,917.00	7.24%
5	湖南新教材出版社	2,857.00	7.09%
	合 计	24,159.00	59.98%
2007 年度			
1	广东教育出版社	4,310.00	14.68%
2	广东省出版集团	3,059.00	10.42%
3	广东岭南出版社	2,654.00	9.04%
4	中国地图出版社	2,815.00	9.59%
5	湖南新教材出版社	2,009.00	6.84%
	合 计	14,847.00	50.57%

广东省中小学教学用书出版，同样实行招投标政策，教育书店执行省政府和教育厅的有关政策，按接受征订的版本和数量向具有出版经营资格的出版社采购教学用书，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额比例超过公司年度对外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主要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1、拟收购资产获得质量认证的情况

目前肉类食品供应业务中，广丰农牧已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HACCP食品安全体系认证。

广弘食品2005年7月被评为“全国肉类食品行业50强企业”，2007年9月被评为“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008年5月被中国肉类协会评定为“中国肉类食品行业强势企业”，是国家和广东省人民政府重要商品储备单位。

2、质量控制措施

（1）拟收购资产中各公司确立了质量保证的组织结构，各公司总经理作为管理者代表，负责各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的运行与改进工作；各子公司成立由总经理负责、品管部为核心的质量监控小组，具体负责质量标准的制订、修改，并负责对产品质量的总体监控。

（2）建立覆盖产品开发、样品制作、供应商管理、材料入库验收、过程控制、成品出厂把关检验及售后服务全过程的管理平台。广弘食品根据屠宰加工及食品加工的行业相关质量控制标准制定了相应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以保证产品的质量。主要的质量控制制度包括三个方面：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加工管理规程、储运销售管理制度。

在原料采购环节，各公司对原、辅助材料等都制定了采购标准及检验程序，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在储运及销售环节，产品需在最适合的温度及卫生环境下储存及运输，广弘食品针对不同的销售方式制定了不同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客户接收产品的质量。

（3）建立月度质量分析、总结、检讨制度，生产车间实行质量控制评比；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度，明确其质量职责，并制订相关的激励惩罚措施，考核结果直接与各部门经理年薪挂钩。

3、产品质量纠纷

拟收购的三家标的公司近三年来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

面的行政处罚。标的公司近三年未出现过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七）环境保护情况

1、污染源情况

拟收购资产在经营业务中的主要污染源有：饲养畜禽产生的排泄物、化粪池废水、车间消毒水和清洗用水等；制冷压缩机、鼓风机、引风机等产生的噪音等。

2、防治措施

（1）畜禽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以其为原料生产优质有机肥。

（2）水污染控制：控制各种水的用量，水中的固体废弃物先行收集；建立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沉淀法进行处理。

（3）噪音污染控制：对于在冷冻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广弘食品采取的措施一是采购低噪声设备以减少噪声源；二是机电车间负责对主要产生噪声的设备进行防震、润滑等措施以降低噪音。

3、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取得了当地环保部门对各公司环保情况出具的证明

（1）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惠市环函[2008]518号《惠州市广丰农牧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证明》，证明广丰农牧近三年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有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该局处罚。

（2）四川省中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四川省中江县广弘食品有限公司环境守法证明》，证明四川中江近三年能遵守环境法律法规，未发现有环境违法事件及环境事故，未受过处罚。

（3）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穗环证字[2008]82号《关于广东省广弘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经该局核查，广弘食品近三年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记录，也没

有因环境问题受到群众投诉。

（4）广州市番禺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企业环保情况证明》，证明番禺嘉兴能自觉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近三年来（2005-2007）污染物达标排放，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公众投诉案件。

（5）南海种禽、食品连锁、食品冷冻以及教育书店出具了承诺，均承诺公司近三年未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未曾受到主管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八）安全生产情况

各标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管理规范》中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应制度，保证能够安全生产，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各标的公司制定了《安全制度》规范公司治安、消防和其他安全工作，保障公司的正常工作秩序。各标的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未受到处罚。

（九）技术研发及技术改进情况

1、主要产品的技术水平

（1）广弘食品积极研究降低成本的措施，对冷库设备运行实行错峰用电，节能降耗。采取“避峰就谷、错峰用电”，以及在气温较低季节采用单吸压缩机打-30度系统等办法，减轻了单位产值的能耗，降低了冷库运营成本。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

（2）广弘食品在畜禽饲养方面拥有畜禽基因育种核心技术，培育出广东省名牌产品“南海黄鸡”和“冠朗牌”优质生猪，具备了名优产品为主、多种产品为辅的生产格局，满足不同客户的需要，也打响了企业的品牌。

2、拟收购标的公司技术的主要发展方向

（1）优质冻肉产品储运体系研究

研究优质冷却猪肉产品物流配送和物流网络平台控制技术，加快建设现代食品冷藏物流基地，继续完善信息平台建设，为经营方式转变和强化管理提供支撑。

（2）对种猪群进行重新配置，引进二元杂种猪取代PIC种猪，生产市场需求量大的三元杂品种；同时保留一部分PIC种猪用于生产适合香港市场的中猪产品。

（3）根据市场的变化作出较大的调整，确定未来几年内产品结构，以此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在育种方面，确定冰鲜型中速麻黄鸡的配套系，为香港实行中央屠宰，占领香港冰鲜鸡市场作品种准备，同时也为珠三角的冰鲜鸡市场做准备，继续跟进乌鸡的选育工作，视其市场情况批量生产。

（十）发展畜禽养殖业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关系

1、畜禽养殖业的发展对公司今后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很大影响，主要体现在：猪肉、禽肉消费市场将走向品牌化时代，发展养殖基地有利于控制生猪和肉鸡质量，杜绝农残、兽残、重金属残留物超标，是肉品销售企业发展优质肉品供应模式的重要策略。通过示范作用，带动所在地的养猪和养鸡基地农户（场）搞好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饲养，可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优质肉品来源。

2、广弘食品在肉鸡和猪的育种方面有很强的技术优势、推广肉料比高、瘦肉率高的优质猪种和鸡苗一方面可降低生产成本，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完善肉品供应的产业链条，增强企业抗风险的能力，给企业带来更高的利润。

3、中国大多数肉品供应企业主要出口市场集中在香港及俄罗斯、中亚等低端市场，而且竞争激烈。对新加坡、日本等高价肉产品市场出口很少，主要原因就是肉的农残、药残、重金属等指标超标问题，上述国家市场出口销售价格高于低端市场 3000 元/吨以上。要进入上述高端市场必须建立真正的优质生猪和肉鸡基地，因此畜禽养殖的发展是进入高端市场、实现利润更大化的重要保障。

第九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每股发行价格：2.15 元

（二）定价依据

1、依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公司 2006 年 5 月 15 日暂停交易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为：

$$\begin{aligned} \text{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 \text{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额} / \text{同期交易总量} \\ &= 9,074.00 \text{ 万元} / 10,113.79 \text{ 万股} \\ &= 0.90 \text{ 元/股。} \end{aligned}$$

2、依据重组完成后，公司每股净资产达到面值 1 元以上的原则，即：

$$\begin{aligned} \text{发行价格} &\geq \text{拟购买资产评估值} / (\text{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 - \text{现股本总额}) \\ &\geq 402,640,085.30 \text{ 元} / (587,042,565.85 \text{ 元} - 396,515,872 \text{ 元}) \\ &\geq 2.1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说明：①重组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取自广东大华出具的《假定 200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重组粤美雅模拟编制的两年又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股审字 378 号）。②拟购买资产评估值为广东联信出具的联信评报字 2008 第 A0491 号、A0492 号、A0493 号《评估报告》合计值。

3、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公司发展潜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 2.15 元/股，较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0.90 元/股溢价 138.88%。

二、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定向发行新股，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三、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份发行的数量为 187,274,458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32.08%。发行完毕后，本公司股本总额 583,790,330 股。

四、股份锁定承诺

2008 年 8 月 31 日，广弘公司签署《股份锁定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自本次股份发行完毕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十节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

一、拟收购资产最近两年备考简要财务报表

依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 377 号），本公司拟收购资产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07-12-31	200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86.01	20,150.33
应收账款	1,930.88	4,625.08
其他应收款	7,275.28	4,039.94
存货	8,165.52	7,367.24
流动资产合计	42,009.44	36,814.44
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11,574.80	13,975.16
无形资产	1,451.74	1,224.57
长期待摊费用	136.23	58.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05	17,129.56
资产总计	55,413.49	53,944.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	10,000.00
应付账款	12,295.55	7,079.49
应交税费	1,879.48	395.38
其他应付款	2,089.77	7,663.95
其他流动负债	1,182.18	1,109.86
流动负债合计	38,546.10	38,109.91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合计	38,546.10	38,109.91
股东权益：		
股本	5,422.26	4,7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55.19	14,149.44
少数股东权益	612.20	1,684.65
股东权益合计	16,867.38	15,834.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413.49	53,944.00

2、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64.18	109,250.86
其中：营业收入	109,264.18	109,250.86
二、营业总成本	105,434.29	106,640.13
其中：营业成本	94,917.77	96,779.4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4.98	300.98
销售费用	4,519.89	3,977.05
管理费用	4,778.45	4,778.36
财务费用	825.03	737.31
资产减值损失	-101.83	67.01
投资收益	1,563.33	268.15
三、营业利润	5,393.22	2,878.88
加：营业外收入	1,395.74	1,34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6.44	56.76
四、利润总额	6,622.52	4,162.11
减：所得税费用	2,599.53	926.21
五、净利润	4,022.99	3,235.91
归属于母公司	3,927.87	2,947.24
少数股东损益	95.13	288.6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51,876.99	108,749,19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92,786.89	-19,596,714.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87,132.71	-25,382,046.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80.30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356,850.87	63,770,431.0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503,259.18	137,732,828.1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3,860,110.05	201,503,259.1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和简要利润表

依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假定 2006 年 1 月 1 日已完成资产重组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截止 2008 年 5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深华〔2008〕股审字 378 号），本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简要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如下：

1、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08-5-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1,529,918.48	435,465,769.18
应收账款	39,956,234.70	19,308,842.19
预付款项	3,712,895.94	2,517,449.41
其他应收款	68,981,292.03	72,752,807.64
存货	144,813,588.88	81,655,162.31
流动资产合计	638,993,930.03	611,700,030.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073,500.00	-
固定资产	179,068,510.00	115,747,993.99
在建工程	2,297,845.59	1,283,684.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45,103.83	477,653.48
无形资产	169,115,400.01	14,517,366.84
长期待摊费用	2,064,029.78	1,362,300.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8,786.79	651,501.3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5,113,176.00	134,040,500.69
资产总计	1,004,107,106.03	745,740,531.42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8-5-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140,581,865.81	122,955,542.05
预收款项	86,158,254.24	64,662,875.50
应付职工薪酬	3,914,509.34	11,851,166.74
应交税费	13,057,960.78	25,998,005.60
应付股利		4,477,071.63
其他应付款	40,793,912.70	20,897,712.39
其他流动负债	11,780,708.49	11,821,834.57
流动负债合计	406,287,211.36	392,664,208.48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406,287,211.36	555,216,086.32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3,790,330.00	396,515,872.00
资本公积	270,169,476.86	54,803,849.56
未分配利润	-266,917,241.01	-266,917,24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7,042,565.85	184,402,480.55
少数股东权益	10,777,328.82	6,121,964.55
股东权益合计	597,819,894.67	190,524,445.1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04,107,106.03	745,740,531.42

2、简要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5月	2007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0,428,704.61	1,092,641,767.78
减：营业成本	297,783,068.20	949,177,666.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07,691.57	4,949,832.42
销售费用	16,674,414.07	45,198,895.60
管理费用	12,770,426.11	47,784,547.44
财务费用	1,830,150.52	8,250,255.98
资产减值损失	952,960.69	-1,018,323.57
投资收益	-	15,633,318.04
二、营业利润	28,709,993.45	53,932,211.86
加：营业外收入	5,587,486.92	13,957,396.07
减：营业外支出	12,788.48	1,664,398.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0.19	1,197,395.40
三、利润总额	34,284,691.89	66,225,209.01
减：所得税费用	6,617,765.28	25,995,278.62
四、净利润	27,666,926.61	40,229,930.3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6,628,482.84	39,278,679.92
少数股东损益	1,038,443.77	951,250.47

三、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主要数据

根据广东大华出具的《假定2008年9月30日完成资产重组和进行拟收购资产交割关于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模拟编制的2008年度、2009年度备考盈利预测的审核报告》（深华〔2008〕专审字380号），本公司2008年将实现营业收入49,282.49万元，净利润63,442.72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3,373.01万元），200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33,114.45万元，净利润5,861.50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58.13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预测数	2009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49,282.49	133,114.45
减：营业成本	43,495.94	115,403.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77	462.47
销售费用	1,497.45	4,693.12
管理费用	3,582.16	5,649.80
财务费用	5,203.66	796.24
资产减值损失	(3.24)	5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83.44	250.00
二、营业利润	(4,568.81)	6,306.60
加：营业外收入	68,390.56	1,222.53

减：营业外支出	5.31	7.00
三、利润总额	63,816.44	7,522.13
减：所得税费用	373.72	1,660.63
四、净利润	63,442.72	5,86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373.01	5,658.13
少数股东损益	69.71	203.3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3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3	0.10

备注：

- 1、 假定粤美雅于2008年9月30日完成资产重组及拟收购资产交割。
- 2、 2008年1—5月数据来源于粤美雅已审报表数，2008年6—9月数据来源于粤美雅预测数，2008年10—12月以及2009年数据来源于拟收购资产的预测数。
- 3、 已考虑拟收购资产评估增值摊销影响2008年10—12月利润数1,619,445.96元，影响2009年利润数6,430,549.99元。
- 4、 假定粤美雅2008年度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获得豁免欠广弘公司债务219,191,107.22元,及收到广弘公司货币资金9000万元的股改对价,总计309,191,107.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5、 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粤美雅的账面价值119,569,119.40元的资产经评估作价抵偿工商银行的债务196,030,000.00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61,151,000.00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债务重组利得137,611,880.6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6、 以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粤美雅的账面价值36,016,789.34元的资产经评估作价抵偿农业银行的债务54,400,000.00元本金，同时豁免截至2008年5月31日的19,188,181.37元利息及资产交割日之前的利息。债务重组利得37,571,393.03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7、 将截至2008年5月31日止账面价值为335,307,904.90元的资产连同430,353,449.44 元的负债（不含应付广弘公司219,191,107.22元和应交税费7,203,178.58元）按照评估后资产净值101,605,659.13元一并出售给新发公司。资产处置及债务重组利得196,651,203.67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8、 预计信息披露等费用2008年度为600,000.00元，2009年度为1,520,000.00元，计入各年管理费用。
- 9、 油、电价格上涨对利润的影响已在预测的成本、费用中考虑，不作单独

列示。

10、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公司经当地税务机关确认的未弥补亏损额为726,785,225.32元。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盖章页）

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8月31日